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生命

第四卷 第二册

# 生 命 月 刊

本月刊是證道團出版物的一部份。凡關於本月的刊的——材料——經濟——編輯——都由證道團所特派的委員會負責。

## 委 員 姓 名

梅貽琦	簡又文	誠靜怡	柴約翰	劉廷芳	麥美德	陳國梁	吳雷川	徐寶謙	趙紫宸	齊樹芸	丁淑靜	誠冠怡
胡學誠	林鴻飛	余日章	夏秀蘭	張佩之	步濟時	司徒雷登	吳耀宗	博晨光	甯約翰	陳頌平	寶廣林	胡金生

質 性		
(一) 不分黨會	(一) 不分宗派	(一) 不分國界



宗 旨				
(一) 討論宗教教育	(一) 研究聖經	(一) 研究神學	(一) 研究社會問題	(一) 研究教會問題
(一) 基督教革新運動的提倡				

廣告	價 目			報 費 價 目			北京米市大街基督教青年會內 生命月刊社
	一期	半年	全年	外國	內國	全年	
廣告全用一色黑字用兩色者價目加倍	十五元	六十元	一百元	一元五角	二元	全年	●通信處 北京米市大街基督教青年會內 生命月刊社
期面	八元	三十元	六十元	九角	七角	半年	
全面	五元	二十元	三十五元	二角	六角	一册	
半面							
四分之一面							

●代印處  
北京坊橋大街  
北京華印書局  
電話南局六九一八號

# 目 錄

第四卷，第二，十五册。

## 著論

人類生存奮鬥中宗教之功用 續前册

花士德著  
太爾譯

基督教要旨

郭卜瓊著  
郭恩瑤述

## 專門研究

基督徒的舊約觀

張錫三譯

基督教會發展史

## 詩

我的杯

劉廷蔚

兩箇牧師

趙紫宸

人力車苦力的心事

劉廷芳

員	職	刊	月	本
經	主	會	副	主
理	幹	計	席	席
胡	劉	誠	吳	張
學	廷	冠	雷	佩
誠	芳	怡	川	之
先	博	女	先	先
生	士	士	生	生

## 著 論

### 人類生存奮鬥中宗教之功用 續前冊

前芝加哥大學  
宗教大教授 花士德著

大簡譯

G. B. Foster: The Function of Religion in man's  
Struggle for Existence.

#### (三)

甲：由此新眼光以觀之，則宗教在人類經驗中之地位維何？乃答曰，宗教者，一如科學，藝術與道德，元屬於人類所成就之最高尚的事業也。然而彼靈魂何以得之？各種需要如何興起，致使有宗教之創造？則又答曰，在人類經驗之程序中，靈魂奮力求得統治其複雜的環境，無上的主權，有兩種至要的思想為萬不可少：一是「回想」，retrospective thought 一是「預想」。Anticipatory thought。此兩者之功用，蓋以助靈魂洞曉其環境之一切情勢也。譬如歷史之陳迹，山川之沿革，日月之盈虧，與及環繞一

己的種種事物之構造及變遷，皆為應為其所必知必曉。夫如是靈魂乃克週密適應於更廣大更複雜的形勢。故就廣義而言，科學也，技術也，皆可謂為知識活動的大成績。然而彼心靈的種種置備及功能，方助靈魂在更闊的範圍裏得更易更大的勝利，同時亦正以此而暴露靈魂使更易受外部更險更大的攻擊。此則科學技術亦不足以制治之。丁此危機，靈魂之所需在，乃是一種特別的弘遠的眼光，用以洞矚此未為置備的新形勢中之分子。由是以知靈魂之種種設施置備，向以為足用，至是適得其反，一謂反令其驚危更多也。昔盧騷曾謂：「先知，先覺，其吾人痛苦之源乎！」其言雖未免過甚，然亦頗中肯綮。此則吾欲詳細論及之要點也。

(乙)：試思狂榛蒙釋之原人，吾人所視為最要之事物，若輩皆一概不見。明日天氣之變態，次日漁獵之所得，又次日戰鬥之勝敗，與夫心悅的婦人之愛惡等等，俱無預料的成竹於胸。又再思四方八面或顯露或隱伏的危險，知識愈增，則所見之危險愈多，而其機體中準備迎敵之道，

猶未完足。於人有時欲得而甘心之仇敵，地有洪水猛獸大火地震，天有風雨雷電不測之威，此外又若飢饉疫癘疾病，尤甚者則爲人不可免的死亡。凡此皆原人所親睹，無不心驚魄動，長日，危懼，而尤甚者，則目覩此危險大災，而一己自衛之道，一無所有。嗚呼！此誠足以使其生命之歡樂變爲苦痛矣。當原人之目敢，親見死亡之惡貌，則美花之香，晨光之麗，於彼何有哉？是故宇宙有兩大害惡：(a)：是黑暗不可透視的未來；(b)：是圍環人生不可征服與我爲敵的勢力。之二者皆爲吾人現有的功能所不能戰勝，因而不能享受統治此世之福及施用統治此世之權者也。因對敵此凶險的形勢之需要故，靈魂迫得要創造宗教。噫！卽此便是宗教矣。由是神祇的觀念油然而興起，使天地神祇代爲其不可爲之事。前者，人遇有知識不足及力乏求助之際，曾有方法以求知求助，至是則亦惟有一援以前的經驗爲模範，復構成種種觀念以得安度此危險存亡之機而已。

(丙)：『從無生有』一語，吾人熟聞矣。然實無此理

。吾人每以舊約創世記所言上帝造物一如弄魔術者能從無物中創造萬物。其實，魔術何能創造？上帝之「工」，蓋在使萬物得成。上帝操作勤勞不倦，一如吾人，彼其有需要，有痛苦，有失敗，亦如吾人。約翰紀耶穌云，吾父作工至今不息。上帝者，永遠工作，求圓成此宇宙。而且他必需時間，一億兆年長，求組織此大工程之完備。與其謂『上帝創造萬物』以致啟疑，毋寧謂『上帝任萬物生長』？上帝任人生長，此吾人自己確知，可無疑義。人之生長，乃在於利用曾經生長之物。人蓋由無極而來。前乎人者，千絲萬縷，源出無極，而繁結於其身，使其成爲全部之一分。凡此絲絲縷縷，無一而非祖宗，時代，文明，氣候，及自然界本身之性質，工作，種族。人之本性，乃由此種種而預定，復由此種種發動而造成一己自由的人格及社會的一分子焉。

『從無造有』之無理，既如上言，則神祇觀念之興，亦易非由『有』而來？考原發生此種觀念之原料都有五種：

(A)：原人早已發見『雙重的自體』，外之爲體，內之

爲魂。由發夢而知兩者之互相倚重。魂離軀殼，飛出天外，別有經驗；如此幻想，至足以助其興起一不可見的神祇之觀念。

(B)：其次，則死亡之現象最足動心。今日生存，明日寂滅。是爲何因？原人於以思想必有靈物居於人體，至是脫體飛去於不可見不可知之鄉。

(C)：由個人靈魂，迅即推想至於全族。全族之成，有兩部分人：一是生人，一是死者。人類常情，每以祖宗爲神聖，有權有力，可拜可事。死者不可見的性，至足助生者使其成爲理想化。此不可見者之意志，殊足爲統治全羣之助。彼爲適應環境之故而產生的種種「禁忌」(Tabu)一經神聖祖宗之裁可及擁護，當有無上威權特殊效力，祖宗的意志，遂爲每族規律的原因。今人仍不免有以道德規律源出於神者，由此亦可推知原人之心理作用矣。

(D)：再其次，每見人猝爾而仆倒在地者，則以靈物附體之說以釋其因。鬼之爲患，固深信不疑矣。

(E)：除此之外，而爲以上諸種之基礎者，則原人信仰

每一具體或全部具體之「神靈化」。Psychification 原人每以事事物物，或爲天，或爲地，或爲草木禽獸，以至木石山川湖海風雲星斗，都成人格化，一一具有鬼或神，人類之事此等超人的靈物，無不身涉其間焉。

於此有一要點，吾意研究宗教之學者，每忽略之，故不能已於一言。夫大木參天，蔚然成林，然非盡爾所有，惟爾所擇之良材爲鳩工建屋之用在，斯乃爾有；山間巖，石峭然壁立，亦非爾所盡有，惟爾擇而停足於其影陰之下者，斯乃爾有；大地之上，百川滙海，不息其流，亦惟爾飲水其間航行其上者，乃爲爾有。昔之原人，同此觀念，以爲天壤間滿佈像人的靈物。然此亦不過「世界觀」而已；倘使只此而無他，則斷無宗教之可言，究其竟也，此不過客觀方面可爲宗教對象的原料而已。在此精神世界的靈物，並不是神。惟是一至原人不徒說「神」，而說「我的神」之時，於是乎宗教的原料乃經組織而成宗教之對象方面矣。神來神去，有如朝露，有如曇花，或似風中之雲霓，或似小孩之態度，迅起迅滅；然使原人一日嘗禮拜之，仗賴

之，向之所禱，求之錫嘏，藉之而得任務而定命運，則此神一日將仍爲「彼的神」，其飽滿天靈物，存亡興替，皆仍未爲其神也。今日在吾人景地中，愈可洞明此理。吾人今日之大患，蓋在於吾人的神，並非再是「我等的」，而是教會的，吾人不過承襲得之而已。如此之神，非吾所自建藉以託庇之屋，不過是由傳說而來。其在未成爲老生常談的傳說的神之前，本是「原有的」。吾人的上帝對於吾人必要爲「元有的」神，一如古代教會會有元始的神。以吾人觀之，教會的上帝不過是一個上帝耳；而人類及神類的歷史，則固已明訓吾人，宗教本性，永不言「此乃一個上帝」而常言「此乃我的上帝」。尼采曾高聲疾呼曰：「上帝已死了」。細味其言，亦有真見地。近代的經驗，斷不產生有「三位一體」的上帝觀，適如不能生出有最古代基督教會中的彌賽亞觀。爾之宗教性，不在於爾有一上帝而在爾產生上帝觀的能幹。丁此之時，死的神祇，充塞世上，今日之問題，乃是近代的人道，果否似古代之有宗教的需要及能幹，使彼神聖圓妙的花得以生長乎？

要之原人之不可見的世界中之靈物，非盡是神祇。世界有靈物之一觀念非宗教情懷之產品，而實爲科學的興趣之產品。獨由宗教情懷之根苗而發生者，乃爲宗教觀念。凡靈物之得成爲「我的神」者，非由玄想而得，乃由實用而得，至其爲用，則非所以解釋現象乃爲實用的假定說也。

丁：吾今將上言各點約言之。關於信神的元始，有兩說：(a)一說謂拜祖宗，原已死的酋長，爲宗教最初的形。依此說則宗教的元始是社會的。(b)：其他說則追溯宗教源出於恐懼不可了解的自然界勢力。據此，則宗教的元始是爲個人的。以上兩說，都爲偏頗，殊未足以盡包一切宗教觀念之全界。吾人已於部落宗族制度發生以前可以尋得宗教痕跡。而於從恐懼而生出之神祇之外復有從歡樂及滿溢的生命而產出的。不特此也，尙有一點爲前兩說所未載者，即是：神祇觀念之產生，究因何故？答此無難。試問語言，藝術，道德，科學之產生，亦究因何故耶？眼亦因何而生於身體耶？神祇觀念全由生命所賴最爲實際的



功利而生，所以征服困人生機體的害惡，及所以支配一切善物以爲該機體之福利也。夫水所以止渴，友所以助戰，原人之生有神祇觀念，所以當其能爲力的危機。信乎需要爲神祇觀念之母也。

除上言原人構成神祇世界之動機及衝動之問題外，另有一問題：人究竟何以能構成如此的世界乎？因吾人的宗教信仰，都從古人傳說而來，能醒覺而發此一問誠罕矣。夫信仰，由師傳諸其徒，由父母傳諸其子女。然此信仰非生於傳說，而傳說實生於信仰。設使父母不教子女以上帝，學校及教會不再以上帝之名告人，則上帝將於人生中死絕矣乎？倘使人之本性果如彼在，則宗教在人類必須「宣告破產」行將滅絕矣。然而「野草燒不盡，春風吹又生」，爾試連根鏟去之，而一剎那間，彼深藏土裏，或由飛鳥啣來，或由彼岸吹至的種子，將一破土而出，青葱綠田，會不移時，又舊見矣。是故在無神之心，不久又有上帝的思想發芽含蕊。昔人嘗謂宗教是由祭司牧師所製造以爲私利，此是莫大的假語。祭司牧師輩，不會製造宗教，宗

教製造祭司牧師輩耳。教師何曾製造語言？法家何曾製造法律？而謂宗教爲祭司牧師輩所製造，不亦偵乎？於人類進化中，宗教元是自然生成而非人事強造的。

然而由吾人個人的或社會的本能中，何以能對一種非人而像人的自然對象，可以稱之曰上帝，拜之爲神，使一己生命的組織及律法，成爲非自己的——或爲祖先，或爲日球，或紅色的晨光，或爲神樹，神石，神獸，都可以待之爲「你」，以作「我」之對象耶？此無非是究問：此一「你」之所以能成立之理由及價值，是無異究問上帝信仰之權及價值而已。答曰此宗教觀念的世界之人道的基礎，究其極，正是人之所以爲人之本體，即藉而描寫其所遇所歷一切自然界或人類的程度，一如其本身之動作及情慾也。人以幻想之力，建立其一己於世界之中，使有與一己同樣的特性及動機。無論何處都是其一己本體的寫真。在爲主者見之是主權及任性之寫照，而在爲奴者見之，則又以爲苛待及屈服之變相矣。於此世界之中，原人得發見其部落各種生活。此是原人宗教之元始，——即是世界之人道化，自然

界既成人道化，而神祇觀念作矣。吾人之上帝信仰係由幻想而來，此不容否認。然而非獨宗教爲然，美術亦爲世界之人道化。即科學亦何不爾爾？在今日，則客觀的理解固慶祝凱功，而人類的幻想同時亦駸駸乎有恢復其舊日光榮之勢。在昔唯理主義盛倡詩辭與真理是不相容的；至今日即彼最前進最自由的人，都承認詩中幻想爲真理最高尙的源，且爲真理最善最亮的外相焉。考幻想之作用，一自感覺器官傳來印象，即即興起。無幻想則無自然界之生活的寫真，所有者惟有錯綜難解的印象，若亂麻之堆砌耳。於此人且不知一已有此印象，寧能認識之乎？人——即使其爲科學的人——必先整理此等印象使井然有序，而其致之之道，即爲其建有自己的生命——予以一己之生命也。微幻想之力吾人將不可以觀光辨色，不可以聞聲知音，抑在光與色中，亦不可以得形像，在聲在音之中不可以得語言及音樂矣。施諸宗教信仰上，此理正復相同。於自由幻想中，人得聆與自然界所結的關繫之暗示，而表此一關繫的價值於神聖形像上。身居此煩惱纏雜的宇宙裏，人心不時悸怖。

或在林在野之間，或在日耀星炫之下，吾人發布恐懼躁急之心，及或愛或怒之情。自然界都。有人類的容色。人類的呼聲，本是由世界不可探究的深度中湧出者。

第五，吾知閱者對於以上所陳之理解之全部，必有絕大之反抗。爾將謂，誠如我言，宗教爲心靈上主觀的產品，豈非完是一種幻景乎！由此觀之，無論在何時到何處，人類俱以此自愚矣。若神祇觀念爲吾人所造，則並不可以啟吾茅塞，鞏其保衛，豈非廢時失力乎。此乃爾之嚴重的反抗。然請稍安毋躁，且聽我一解說。

(甲)我亦以爲幻景之可能，誠爲宗教之大敵。前人曾言：『非上帝造人克肖己像，而乃人造上帝克肖己(人)像』。從心理學上觀之，此未嘗無理，我亦曾指出宗教由人道始元矣。

(乙)反乎人道元始之說者，則是主宗教由神道始元之舊說。今試問：風琴玉笛與野蠻人，及風吹葉成聲，孰先孰後？巍峨高聳之宮室，與板屋茅舍，孰先孰後？以近代之探究及返想所得，則以後者爲先。今又問人識上帝是由一

種神蹟溝通而至，此一觀念較諸以人及人的宗教全是由進化程序遲遲生長而成，兩者孰爲合理？近代的學術及返想，亦以後者爲眞事實。

(丙)由來基督教徒常謂獨基督教乃由神來，故爲獨眞，其餘各教都由人來，故都是假。其根本觀念乃在，凡物由人而來者，概非眞非善。自柏拉圖以至天主教會都否認人有創造理想之能。人是生而有罪的。反對此者，亦是背道反教。不知否認人類可產生兼發展其一己的理想之能，即是否認人道精神可自立其鵠的之能。奪削人道之尊貴身分，莫此爲甚。彼否認其他一切宗教之爲僞，而獨以基督教爲眞者，亦何以異此？其實，此世並未曾有一假神，並未曾有一假宗教，除非爾稱一孩提之童爲假人耳。夫一切宗教，都有同一的宗旨，一切都是聯貫天人的脈絡。且一切都是直向正義，眞理，及完善的。無一堪稱絕對完全者，比較上，較優較善者容或有之。即以基督教論，倘其擯絕其他諸教，而不愛悅及鎔納每者之善的分子，就此一端，其已去完全之鵠遠甚矣。

生 命

此真假宗教之舊觀念，尙有多懈可擊。布西教授言之最善，其言曰：『有人堅稱凡有民族不納聖經之啟示者，上帝必任其墮落滅亡。此是最狹隘最悲觀的人類歷史觀。其實，此正非宗教及無神的態度。此不只是假的護教論而且是危險的。有基督教神學家苟妄用此，欲求維持基督教之尊榮，故不惜強證其他諸教爲幻象，爲幻想之產品，爲人類激昂的慾念等等，殊爲不智。如此的護教辯教論，全忘己之所以施諸人者，人亦可用此以施諸己，良以同一之辯辭，固可反證基督教亦是幻象也。』

『人類全部歷史的潮流，都反對此一見解。歷史所顯露者，並非由高等文化而演進至低等，或爲自然勢力任意支配，而其所露者，乃是偉大而穩定的進步，雖其間不無停滯及退化時期，然而以全部觀之，都明見緩慢而堅定的志向之發達，以求達更高更善的理想，及更懋更盛的生命。而宗教則始終參預於其間。彼神學家之倒觀歷史由高降低者，誠不自知所以違反人類知識之故矣。』

『且也，宗教及宗教學全部歷史，都反對此一見解。』

七

新舊約之歷史，與其時隣近各民族及文化之宗教史，有莫大的親切關係，欲明判孰為啟示的（神）孰為自然（人）的宗教，實為不可能。即舊約宗教之自身，亦明顯由低級以漸達至高級之進步，由不完全以緩進至完全之生長焉。

（以上布西言 *Bousset, what is Religion?* pp. 1-8）現代所有以科學規程而研究比較宗教學者，無不贊同布西氏之結論。今日尚有力主基督教為獨一絕對無比：宗教者乎。如此論調，亦可以去矣。凡有以一己萬能的意志強人以必從者，不容於此世，眼見古人已死者之光亮的城府，種種希望也，幻象也，均埋沒及消散於其間，吾人甯復被施武斷的權，買其愚盲之勇，以妄斷宗教之真偽乎？謙虛與誠實之德，已化矣今日之人矣。

（丁）關於『客觀的真理』一層，自經宗教革命而後，不能不說一言。經宗教革命而後，改正教無上的威權，已由教會教皇而移在一本聖經處。其後有所謂『獨立派』者起而反抗此外部的威權，而盛倡『內部的威權』，謂之『內心的光』，或『內居的聖靈』，以為宗教真理最高的顯告之庭

。今人力爭人類靈魂自主之權，仍進行未已。但此並非謂不恤古代傳說，不聽上帝之明命，及不依聖經之道德教訓之謂。不過事事物物盡依古人古書之言是聽是從，則所得者非『真理』，只是古人之『理』而失去其『真』性。尊崇聖經元是基督教徒的本分，然而若強行規定人人必要依從其一切思想及誠律，將至導入於罪，而此等強行規定之本身已是罪過。今日教會之仍迫人盲從彼與科學不對的見解者，實有極大道德傷。本來是教會極大的勢力者，現反為教會極大的仇敵。此勢力為何？即『良心的勢力』是也。因有良心之勢力在，所以從前的威權極力壓抑，結果徒是激起人實行宗教革命而已。

（戊）其實，本另有一道可確證真理，茲不可不詳說。考改正教之立外部的威權，元非所反抗天主教會，實則以反抗『獨立派』之主張，因此派力主宗教『真理』的威權，在內而不在外也。然而『獨立派』所主張之新威權，雖在『人之內』而仍『非人的』。其為性也，仍是由外源而入的上帝知識，而非由吾人生命中讓出，因外來的是超自

然界的，遂以爲真矣。由此以觀，則天主教也，改正教也，獨立派也，無一而不以宗教爲對於上帝之知識，無一而不以知識由神道之源而來，故以爲真理。三者之不同處，乃在此外來真理之所乘，一則以一教皇，一則以一本書，而獨立派則以人人都是此真理之乘，如斯而已。

哲學史中，有所謂『先天知識』者，蓋指種種普通的真理與經驗無涉，自身明瞭，自爲真確，爲人所必具在。此先天知識是內部的而兼人道是的。此是天賦之資，與生俱來，而非爲人所造就。因其爲先經驗而有，故人輒崇以無上神聖。及真確的尊榮。譬如，關於元因，空間，時間等知識，皆前人所疑問者也。神學家根據於此哲學，亦以爲上帝知識非由經驗而來，乃是『直覺的』。此上帝知識雖爲人有，然既有先天性，則自是超經驗的，超自然的，超凡而屬神聖的，即此已足自證自保其爲真理矣。上帝知識是屬於人的本性，而不屬於其經驗，而人之本性，固非屬人的，是屬神的。

依古老哲學的神學家之見解，則上所言者，是爲宗教

確實之保證矣。主此說者誰乎？康德雖信有先天知識，然不是關於上帝的，先天知識；依其理解，上帝不是思想上所必需，而爲道德行爲上所必需。舒來墨 Schliermacher 亦無此主張，彼以上帝既非思想上亦非行爲上所必需，而爲情感上——即倚靠之情——所必需。主張此種知識論者，蓋唯理主義一派也。雖然，康舒二氏，仍賴宗教的先天性，不過各異其說耳。

至今日，則吾人相信一概知識都是由實驗而來，蓋已拔去『定的真理觀』*Static*之幟，而代以動的真理觀 *Dynamic* 矣。一切範圍，一如其他事物，無不各有自然歷史。所謂先天的，亦無不各有來源而成。先天的誠能規定後來的經驗，然其本身總是經驗的產品。譬如脊骨所以支撐全體，然本身元由生命而來。知識的脊骨，何以異乎此？須知吾人倘若接受進化觀念，必當有透底及貫徹的接受。如此，則舉凡教皇的威權也，聖經的威權也，內部的威權也，與乎先天的威權也，必須先爲經驗之果，然後可成爲隨後經驗之因。馴是以思，則超自然主義最後之礮壘破矣。近代

科學家，(如 Poincaré) 兼有主張即人之數目及天克烈的 Euclid 空間，亦由實用而興起及得存者。進化概念，普遍一切，無所不包矣。

主張此說，結果則爲否認先天知識之存在——即先經驗而有，不賴經驗而生之知識也。範疇者，經驗之產品。解釋各範疇之公例，亦即解釋生物機體之器官及功能之公例。其爲真確與否，不能以假定的超自然界的元因而決定之，而必以其對於人類精神的生命之價值以爲衡。宗教的先驗論，亦不能逃此範圍也。人創造各種所需的概念，原則，道理，使一己得爲萬象及環境之主。神祇觀念之創造，亦本乎此旨，而以此爲目的焉。

(三) 最後，尙有從超經驗的源頭以確證宗教真理一層，當一申論之。粵自威權既破，常有人欲以科學證明上帝及生活的靈魂之存在。然而深明科學，證實方法之性質者，必知今日吾人如何方可證實本體之法。今日吾人承認大凡關於一物的觀念，只可貢獻出秩序及系統於各觀念中，或使『具體有常』之一思想貫徹一切。是故科學的實證，僅

可引人至規定他物之物，而本身亦爲他物所規定之物。由是以知如此證實的具體，或是可以，如此證實的具體斷不能爲宗教的上帝明矣。所有思想家，都已明見二事：(一) 宗教的上帝及靈魂，斷不能用迫人從知識上接納的證據而證實；(二) 若妄用此實證方法，則不獨不能演證所欲的價值，而反至破壞此等價值。故吾敢謂，演證上帝即是廢黜上帝。昔笛卡兒以上帝爲一種觀念。此觀念明是一種知識論的巧技耳。人心裏的宗教，無不反對之。有神論，常爲宗教之險，以其不獨是不足以折服人，而且常使宗教變成一種信仰的系統，而迫人信其爲真也。

吾意以爲，所謂『正宗』的神學者，與唯理主義等耳。兩者都以宗教的觀念爲元有的，所異者觀念之各殊及確證其觀念之方法不同耳。然而兩者都爲經驗的心理學所攻破，以心理學顯出觀念非元有的，而爲產生的，不是因。乃是果，本身不是滿足人心的價值，而實是吾人操作治生的工具也。即彼上帝觀念亦非宗教中主要之事；主要之事，乃人生內部意志及感情的動機，蓋爲服務致用於此上帝

觀念，乃得創造而成也。

由演證而後得 實，如此程序大半是超經驗的。此種確實，或與道德無涉。果爾，則宗教信仰，豈非並無個人道德上的重要耶？其代 可謂廢而且易矣。况乎大凡非由吾人生命最深之底裏發生者，斷不能爲此生命！適當及可靠之嚮導，之規範，之標準。要言之，對於上帝存在之證據而不染有具體的經驗者，僅古老超自然主義之「苗而不實」的遺痕而已。

結論 舊法，從威權上及玄理上證明宗教信仰之地位，今日已不能再行矣。對薄於現代科學的及道德的良心之公庭，舊法復何辭以自解？夫宗教之具體，本不可以憑據演證，以強迫知識之贊同在也。今日之人，必須以宗教爲人的本性之必要的創造，兼由此見解以估定其價值，非然者，則對於上帝，自由，及永生等舊問題之興趣，亦可以休矣。若信條之承認，儀式之遵行，不過時間及空間內之暫事耳，惟吾信超越時間空間者，乃爲人的本性裏此不可消滅的需要，即爲自己創造新的上帝觀，及常以新上帝觀

替代舊者是也。

第六，以上所陳，去原始發動之點甚遠矣，今當復問原題。夫謂宗教爲幻象者，誠自然而生的疑團以反對宗教者也。此一疑團，人人未必能打破，然吾終不能不一爲解說。今試問：縱使承認此一疑團之爲確矣，然幻象對於人生經驗，確無明顯的功用否乎？信教之人，生於信仰，死於信仰之中，在比比矣，然至終多有未能達到其所得應許之地。亞伯拉罕所得者，非其所期許之迦南美地；以色列民族所得者，非夢想所得之牛乳蜜糖充塞其中的樂園。古基督教徒曰彌賽亞之復臨。彌賽亞果已復來乎？耶和華果是一向實體的個人乎？虹耀於天，該提視之，莫不以其爲實物也，而曾受教育之人，則知其爲幻象。然是又何嘗爲其所欺乎！然則幻象果能致用乎，抑傷人也？夫感覺欺吾人，自然而生的預想欺吾人，兼吾人必裏所期望其必然者亦欺吾人，而吾人偏不棄棄鄙薄種種幻象者，又何也？吾亦以爲宗教未嘗無幻象之成分於其中，例如，祈禱的現象中，有幾方面是，然而吾疑此幻象未必是大於甚於在

覺性中其他各現象的。且也，就而言之，彼等幻象者，乃是立憲離去生命之惡果，而非為具體生活的宗教之實際的結果。其實，則大凡具體生活於宗教內的人，由宗教而得生命能力，生命復元重生，及生命意義者，斷不令此惡假幻象之鬼作祟於其生命中。

再有一層，惡假幻象者，每由於不能分辨宗教內最為重要的（要素），與為附生的（附質）所致。若歷史的事實也，基督的真理也，教條也，教典也，制度也，觀念也，甚至上帝觀念，——無一而非宗教外相的結晶，而必當因要制宜隨時被變隨時變易，——為生命所變易以為生命。非然者，則（誠如施他伯教授 *St. Thomas* 所云）「不但無益而反有害，以其充塞覺性，宛似廢物，全與行為或生命無關也。……宗教之形式及象徵，或可有助於吾人。然而宗教則固是個人幾至內心的生命，所以表抒其人深奧不測的衝動於刻骨銘心微妙真可言狀的方向。其為性也，正是宗旨整定的意志，如飢如渴追求無極的善，無極的真，及無極的美。……彼等雖具有熱情願圖有勇有強的生命，至

死時則剩下硬壳或遺骸枯骨」。然而人則反無禽獸之智慧，——恪守正宗神學之人為尤甚，——輒以宗教裏乾枯而化石的遺剩為宗教之本身。彼能思想者，信此相同，而深覺彼正宗毫無能力，亦無助於人生，於是遂以宗教一切都是幻象矣。故遂以宗教為古人傳說或遺誤加諸人生，而不以其為自然界的現象，在人人心中裏被講說不時與起者，則愈疑其為不實，愈覺其為幻象。如此疑問，亦只有消極的作用，使宗教重生而已。試觀諸兒童，或可得一兩語之聲。爾之兒女，在其未未明爾所教予之宗教之先，在其未得爾或未誦呼上帝之名之先，已有宗教，——如其已有愛情。愈爾愛情洋溢，愛爾弄之之時，豈不見其色然而喜，歡然而笑乎？一見爾入室，又豈不見其伸手迎爾乎？爾爾爾此天性也，本性也。誠然誠然！而引人至宗教者，亦此天性也，本能也，此愛情自然之天性自然本能，為善，與其他愛情相通相會，四求助力，在無助無力之中求得一體身之地，——此即是宗教之本身矣。吾人困苦交迫之心靈力奮鬥，務使其從地上得解放獲自由，如此之渴求，正最元



始最簡淺的顛聲而已。其始兒女不識宇宙中有大力是其上帝，猶之乎其始不識爾爲其父母。然及其聞爾之呼聲，視爾之顏色，視爾之目光，於是乎一種超越感覺而不可見的物，亮照其靈魂，遂驚醒其更廣大更圓滿的生命矣。兒女見爾不徒以爲是予以食物導其前行的手腕也，爾實是其最初之先知，聖人，最初之上帝的天使，所以啟示一種更高更上的能力以模鑄其生命，使得爲人者也。又再觀諸兒童之玩弄木偶人。爾之批判的眼光視之，不禁啞然失笑。然而玩弄木偶人，固有莫大奧妙而神聖的意義於此兒之心。此木偶人者，兒之神龜，以令其有所眷顧、有所酷愛，有所保護也。吾人視之，不過死的、無價值的玩具耳，而在孩童之精神中，此固活潑地的生物也。此木人將邀請一般跛者，盲者，及一切痲癱殘疾之人，於兒童之心內，鑿以愛情的盛筵，孩童且自嬉戲，且自陪客矣。此即是宗教，雖是兒童的宗教，而其爲宗教一也。孩提睨視的目光再射出世界。見此世光怪陸離之花，生生長長，有生命，有組織。對此不可解不可明不敢觸撫，而又覺自身爲其所攝引

一若有奇力之作用者，不禁靜立無語，而畏懼之心油然而起矣。孩提自長，自然漸識此事物物，且知其爲害，而畏懼之念亦以漸去，甚至能置之於一己之足下。然而仍不能見此世之究竟也。彼嘗攀登鄰近之山，雖至其巔亦不見此世終極的崖岸，惟發見更大的世界遠不可到而已。此亦是宗教，視前在搖床育室者更爲成熟，更爲高尚矣。此是彼無極的永久的暗示。再進一步而兒童的「神」乃達到彼包羅萬象保全萬有者矣。

宗教之生活的元素，吾人已盡言之矣。吾人不必製造之，亦不能製造之。保育宗教者，不必有其他作爲。惟保護宗教此一點永活的「生原」可矣。此爲必要之道，使其得培育生長至強壯，然後任其自然可也。無如吾人輒不此務，而惟反此而行，羣嫌自然界之太過自然也，以爲宗教觀之外觀不足也，乃妄以爲必要人助自然界，於是強加以種種炫耀的外飾，而又強兒童在宗教上作「少年的老成人」。乳臭未除者，已呀呀學作「長老」之語，懷「長老」之望，其大慧者，且希賢希聖矣。知此結果，鮮有不流爲偽善，

及幻象者。於他種訓練中爲真者，於宗教訓練爲尤真，過多之傷，必甚於過少。屈折幼童與屈折嫩樹等耳。之兩者，必當有同樣之生長。

使吾人果能注重精神而不泥於文字矣。則對於具體之感覺，將可以去吾人對於幻象之恐懼否耶？設也吾人能如上云，以小孩之倚靠心，助人心，及詭異的敬畏爲宗教，則其所倚靠所崇事的『對象』無論如何變化，彼必不至有一切都是幻象的結論可信然也，宗教在根本上即是生命，而非生命的種種形式。美術的真體，就是美術的精神；而非書籍，或圖畫，或石像，或美術美奐的建築。惟前者長存，後必淪滅。使此美的源頭在人的精神裏，將成軀殼，而種種化石物居然得稱爲美術，可留作紀念，則美術之真體其不爲人所否認者幾希。設使宗教即是人所製造的物，而非那創造的，——即謂史事，及教條，及儀式，及制度，神祇觀念，而非吾人創造此種種表式及形式以作『實現自己』之用之生命與精神，則終至使『似非具體』之感覺，變成『全是幻象』之一感而已。

願難者又曰，誠如子言，宗教信仰而有主觀的元始，則此信仰無乃大不可靠及殊無價值？則復爲之答曰，信仰有三種：（甲）有徒安於器官知覺的信仰；（乙）有威權的信仰；（丙）復有自然創造，此回應靈魂最淵深的需要之信仰。第一種即是，我信此物是木桌。我固不能明證之，惟目親手撫，竟不能信其爲他物。第二種是根據他人的威權而起信，如我信梭格拉底及耶穌爲真人，曾生活於此世。第三種的信仰，是以吾人的需要爲基礎。我對於我自己的將來有大信仰。我雖不能明證我將來必有無限前程無上價值，然而微此確信，我不可以生活矣。顛狂非他，無此信心而已。爲母者，對於兒子有信仰。其父或疑之。隣人以其的是頑童，且遇事輒言其惡行。然而爲其母者，斷不能信其子將必墮落，亦不堪忍受此思想。彼對其兒子，仍必有信仰，否則爲母之心寸寸碎矣。拿破崙對於一己之帝星有信仰。彼信明日之戰必勝，否則早已半敗矣。由此觀之，又何以確證諸如此類的經驗耶？又有何證據可迫令知識承認此等確信耶？究其因，不過是生命裏一種種意欲，

種種渴求，及種種程序，必需要此等確信，靈魂因乃產生之。所以神祇觀念之成，成於供應生命最大最深的需要也，而種種需要的呼籲聲，一一得答矣。吾人茲所涉及者，都是確信 (Conviction) 此並非由邏輯的演證而證明及迫人受納的知識，而獨是由人格的必要而生出的信仰也。

我最服膺於哲學家詹姆士之言。「人生有無數潛力的我，而其最有興味者，莫如彼『具有潛力的社交的我。』 (Potential Social self) 以其常令行為自為矛盾，且以其與吾人宗教道德生活有關也。為我之心及名譽之故，凡有損害吾家吾羣吾黨者，我必誓死與鬥……我每一念及我可能得的社會審判官比我之仇敵為善者，則我之宗旨更為堅定，而保全社交的我之奮鬥愈烈。此理想上之社交的我而為我顯控之門者，或遠不可即，或只信其可能，或不能希望其實現於生前，甚或至可預卜後代全不識我知我。然而我追求此理想上社交的我之心仍無時或息，——此我在當值得彼『審判我的伴侶』之贊可。此一我也，正是我所求之最真確的，最親切的，而是終極的，恒久的我。此一審判官，

即是上帝，即是絕對的心，即是彼『絕大的伴侶』。在今日，吾人常聞『科學的啟牖』一語，及對於祈禱的實效之討論，且許多人說，吾人應祈禱，而同時又有人陳出許多不應祈禱的緣故。然而在此人言紛囂之中，從未有研究吾人究何以祈禱。應與不應姑勿論，吾人祈禱之故只因不能不祈禱已。縱使『科學』完全否認之，而吾人將廣續祈禱而不息。除非人心本性將大變易，至為吾人現在知識所不能預卜之度，則祈禱仍無輟理。因吾人實際的我中雖有屬社交性的我，然而獨能在理想世界乃能尋得此社交的我的實現，故祈禱作用不能不由此而生也』（見詹姆士大心理學卷，一頁三一五以下）

在詹氏之見，以上帝為理想的法官，或為理想的世界，或為『所追求的恒久的我』。倘有以此理想非如桌，樹，及星之為實際者，將可控詹士以宣傳非真實的上帝之罪矣。萬依詹氏之見，則此一理想非是天錫的大寶，而為人道的沃壤中所產出之光明圓妙的華也。抑且由此見解，則吾人真正的威權，至終將是『自己的威權』而吾人真正的

服從，至終乃是『服從自己』。

倘吾人的觀念及理想之真確及價值，可因其有主觀的元始而致動搖者，則凡屬於人類的一切，都無真確無價值之可言矣。試問吾人之道德標準，科學程式，藝術創造，語言文字，何者而非人類產於主觀的需要及活動乎？然而吾人將因其爲自己之所創，遂不信其爲真否也？甯勿謂正因其爲供應人類需要之事業，正因其爲人類所有人類所造的，故當爲人類之所享？憑據之善，無有遂此者矣。倘若宗教能受吾人所以施諸其餘各種人類之創造之試驗，——此即以其對於發展人道理想上的利益之貢獻之厚薄饒瘠以爲衡是也。一言以蔽之，倘使宗教能受有功用能服務之試驗，一與其餘各種主觀的創造，如美術，道德等相同，則吾人將復有何權以求其他？倘若機體因需眠，故造眠，因知識的程序需感覺，故造感覺，及意志的鵠的必需道德理想爲圍範，故造道德的理想，然則何以因有宗教的需要而造宗教（宗教的需要之普遍性與其他相同）獨不能與其他同類並受彼功用的審判耶？此外，吾人對於宗復有何權以再

作他項要求乎？吾上所言之普遍性所證出的不是『真理』，不是『必要』，普遍性所證出的，乃是功用，於宗教則更爲特確的根本作用也。

吾人自古傳來的信仰之形式，陳腐不堪，至此吾不能再一論及上帝之名之內義。憶吾曾過天塔大沙漠黃沙漫，千里不止，間有童山一二，峭然插入蒼天，以作其空洞荒涼之點綴而已。吾乃問：如此虛空之象，足爲宇宙荒漠不毛之證乎？吾人似覽常聞之音只是吾人自己欲望之聲，由虛無而反響者乎？果無『可愛的魂』於本體之中，宜召吾人之魂，幽妙莫名者乎？如此問題鮮有不令吾人深覺苦痛有加者。舊約載雅各與其兄以掃相遇。夜間雅各見天主有管幕在天，以護其地上之帳幕。究竟人生果有天地兩幕，後者託庇於前者乎？爾必知一種積極的信仰，如何於吾人前進歷程中，能鼓舞吾人，撫慰吾人之心爾下梯時，必以手扶壁，——噫嘻！有壁無壁，爾之手亦自然而伸，然乎否乎？在吾人生命前進歷程事物中，果有永久之壁使吾人偶爾失足之際，得藉以扶持免墮，致千古恨成乎？

吾上所言，是心語也，是慰藉之語也。吾人之經驗，確可正當期望慰藉。即使爲母者之傷心，吾不信其能證出世界中並無「仁愛的天意」之常在。雖在吾人所視爲至寶者，未必同爲彼「無極的眷顧」之所視爲至寶。於生存奮鬥之中，倘吾人不欲常無慰藉，則價值之變換在所常有，亦在所必要。吾人恒覺經驗與信仰在「保全價值」中不得諧洽。關於慰藉一事，何甫定 Hoffding 曾發智言。其言曰：「概言之，「吾人必需安慰」之一原則，是極危險的。……凡有以「自慰」爲終極的鵠的者，虔敬變爲爲我主義矣」(The Philosophy of Religion, P. 345)

然則吾人之渴求及利益，曷爲所當滿足者乎？答曰，吾人之理想是也。吾人的才能，確是成就理想的才能。然而成就理想之吾人，元是「存在之全體」之一部。故吾人以存在之全體必有成就理想之才能明矣。世界是可產生理想的，無論如何，此世界是可合理想產生於其中的。世界究極完是爲理想之故而成的與否，吾人或不可確知。有人說：「使無有人，則世界將無價值，以無人佔定其價值也

，且將主無思想，無美感，無是非之別，無學問無文化矣」，尙何價值之是云？然吾仍以爲吾人之上帝信仰，所以能愜意者，以有一確信在，蓋信無論此世如何黑暗，如何不諧，而真體仍左袒吾人理想之成就。誠如此，倘吾人之善卽是理想，倘若人心之欲望乃在彼真，美，善，倘吾人之所渴求者，乃在吾人自身及同類之理想的完善，倘吾人之光陰能力，都用在此一目的，——則吾人必當確信上言種種之可得，以爲慰藉及鼓勵矣。由經驗而得的憑據，顯出此宇宙之結構及功能，是可以由吾人成就理想的。然而宇宙之中，彼可以扶持及包括吾人之理想價值的，及爲一切價值之元始與圓成的，當爲吾最深感情之對象，——爲吾人信託及仁愛之最高的對象明矣。上帝二字，只是一個名辭，一個象徵，所以指稱彼宇宙之有成就理想之能幹而已。吾人感情鼓盪至甚，至許存爲有價值，則上帝之稱呼正是吾人讚嘆存在，珍重存在之表示。然而吾人一切最高的觀念，無一而非形象的表示。即此「有人格上帝」之一概念，亦只有象徵的真確，而象徵的功用，並非所以陳出某一

對象的性質之確鑿報告，而實所以表示其本人之讚嘆及珍重也。然而因『人格』乃吾人最高的觀念，故以常適用爲表示彼真體與吾人最高的理想之關係之象徵。以吾人所知，則獨在吾人人格中間，此一關係乃得直接現其光華。謂吾人本性生來是必須產生上帝觀念的，即無異謂吾人本性生來是必須製造理想的。簡言之，吾人的天職，是在獲得理想的價值，宗教乃是確信此種價值可爲所得者，此蓋根據吾人本身及吾人自身所屬的宇宙之本質而然也。然則如此確信，對於完滿此任務之價值不其彰明乎？

吾今復回較近生物學的態度，而再申言。宗教於人類精神生命更深更富之發達，果呈特殊，功用乎？（所謂精神用者，即我所常指之心身合一的機體之產生理想的能幹也）。宗教從前果曾及現在果仍貢獻有用的服務，因之得有權與語言或美術或道德齊其地位乎？倘使其然也，則世人斷定宗教在人類經驗中之地位，何以獨異於吾人高尚生命其餘的僕役耶？宗教者，豈非不過一種法式，使人類在一形勢之中，藉以維持其內部及外部的平衡者乎？宗教者

，豈非一種心理現象，爲靈魂一種特高的適應技能，所以對付預測的害惡之影響，及所以擯除害惡者乎；人類豈非因一己無乃產生各種神祇觀念，禮拜各種神祇以得種種利益乎？錫蘭人有拜箭爲全族惟一的宗教對象者。此箭也，全世界幾若之服務，而其全族人則賴此而戰勝一種生命之障礙焉。由黑齒雕題之野蠻民族之狂信，以迄現代信仰精神，信仰真理之最崇高的教會，其間歷史久遠，而宗教進化由低升高，綫索可尋，綿綿不斷焉。彼其弓箭思想，與上帝思想，都是圓滿同一功用，——即使人得平衡得勝利，及心足，與和平之統一而已。而其間高下文野之判，則在乎所以滿足人生之品物之不同耳。錫蘭人之拜箭，以其賜與大餐也，高等文化之人之拜上帝，以其錫予道德的和諧，及精神上的福祿也。就其最下者而言，宗教則是確信，籍箭可以得獲滿心愜意的百等物；就其最上者而言，則宗教殆是確信藉賴宇宙的上帝而得獲吾人人格普遍真確的滿足。所以異者，各行其道，而各爲人類的需要之種種動機所激發，都得一真體概念，藉此可得從心所欲而已。

# 基督教要旨

## 第九章 續三卷十册

卜郎恩著  
郭瓊瑤述

### 不死底希望

約伯說「若是一個人死了，他還再生活麼？」天下沒有人發出問話，比這個更可推究，更關實用的。我們爲自己籌畫方策，規定行動底原理，供給情志底動機，都要深深地受着對這個察問的答語底影響。

我生在世間，享壽六七十，以後就死如燈滅麼？還是我繼續存在，這個塵世的生涯，不過是無窮學程的第一學期？

各人對於這個問題所作的答語，不是在他昂然氣壯的時候發表，是在他所注重的事物上，與他所規畫行動的歷程上顯出。若是我們明日死亡，永遠寂滅，我們何妨吃喝快樂，任性縱情，不論邪與正，不顧是與非。若是我們所嗜好所行爲底結果，是恒久與自己的意識長存，那末我們

生活的樣式，就不得不改換。對於約伯所查問的答語，既然極關重要，我們理應將若干思想者懷抱不死底希望，所根據的理由，一一加以仔細的考慮。

世上還沒有「不死底證據」。就是對於承受耶穌基督底復活爲歷史的事實的人，這個降伏死亡底著名勝戰，並不「證明」世人都要起死回生。耶穌與一切受靈感的人對於來生的宣言，並不是「證據」——這些話語的力量，全憑我們所懷的信仰如何。

有一次美國新聞界訛傳上議院議員席耳曼 Donator

Donator 去世消息時，鬼魂學者曾明說他們已與席氏的鬼魂會晤，直至次日早晨，方才發覺席氏仍然在船上活着，他的鬼魂並不會爲關亡術者所利用。我們縱然看這個爲例外，仍舊接受鬼魂學者底主張，究竟沒有我們自己不死的證據。

「有些人死而不死，這層並非証明人皆不死。群羊來至河邊。其中有多少平平安安地游泳過到對岸，就對這邊的同伴高叫，似乎是說他們依然活着。但是這些未曾跨過

河去的羊，像是十分不安。他們的問題，不是別位經過河流衝擊後，依舊存活，只是他們將來活與不活。那是未曾證明的，亦是不能證明的。他們中間有一個解事的，既然知道許多軟弱的同伴，平安地過了河去，又審察自己的力量超越他們，或者十分覺得不至於死。鬼魂論縱然是靠得住的，苦無確証。那個仍要未嘗死味的人，留守在形上信仰底區域之內。」所以在這樣情形中我們對於不死的信仰，萬不能全靠証據。那個必須倚靠信仰。我們甚至亦可引用一句成語說，「最好的事體，與其說是證明的，不如說是覺得的。」

若是這個積極的主張底真理，沒有實據，消極的地位，對與不對，亦是沒有確憑。我們以為否認不死的理由，是基於實體的知識那種觀念，最好從我們的思想中驅除淨盡。十九世紀最著名科學者中底一位，赫胥黎氏說道，「科學沒有些微證據，表明靈魂於死後，就不存在。否認那種說法的，只是膚淺的理論無假說。」

否認永生，毫不是用知識為根據；不過是信仰底消極

的方式。要宣告不死底教義是虛偽的，除非人確實地知道，從前生在世界上那些人類在意識界中，並不存在。可惜無人有這種知識，亦無人能夠有牠。採取這個信仰的消極方式底種種理由，我們當然加以仔細的考慮，但是他們用不着掩耳盜鈴地說，這是智識反對信仰的事件。信仰底方式，無論消極的或積極的，本是聽人自由取捨，絕不容阻礙與防閑。

現在關於本問題，請容我介紹四大論證。第一種可名為心理學的。人類願於死後繼續存在，就是願意不死的本能，既極廣普，又極重要。

「善於推論的伯拉圖阿，這是理所當然！不然這個爽心的希望，這個悅人的願欲，就是這個渴慕不死的熱腸，從那裏而來？」

科學家追本溯源，大膽宣告說，人類在地球上已有十萬年。上溯太古洪荒時代的初民，曾有用死者的玩物武器與工具殉葬死者的風俗。這個隱然指證他們相信死者，在死後仍舊需用那些物品。那末對於死後的信仰，留存於天



地間，或者已經有十萬年了。

我們豈不可將「適者生存」底教義，應用於信仰底方式？若是十萬年來人人都是常要呼吸，那不是證明宇宙間有氣配合那種需要麼？若是十萬年來人人都常覺饑餓，那不足以表明宇宙間有飲食滿足他們麼？造化者並非常常打發這些普博如天與生俱來的願欲，如同兒戲一般。人性有施即有受，有企求即有供給。若是藉着環繞我們的勢力底運行，只見有一渴慕不死的願欲，發達滋長，日強月健，並沒有一實體對付那種願欲，那必是宇宙底法紀，非常的凌夷紊亂。

不但是這一層，人類中思想最優異的，曾經屢次堅持不死底真理。大詩人如何蒙 Honor，腓勒 Vingi，但椿 Dante，米勒吞 Milton，衛資衛斯 Wordsworth，丁尼孫 Tennyson，卜郎寧 Browning 等，他們所吟詠在墳墓那邊的詩歌，何等幽揚！大哲學者如碩格底 Socrates，伯拉圖 Plato，康德 Kant，黑智爾 Hegel，等，沉思深索，卓然不羣，他們持守人性中靈素永在這層觀念，何等穩固！

基督教要旨

大教主如佐若斯特勒 Zoroaster 穆罕麥德 Muhammad 拿撒勒城底耶穌 Jesus of Nazareth 對於來世底信仰，又何等堅強！大政治家如西西羅 Cicero 克林威爾 Cromwell 林肯 Lincoln 俾斯麥 Bismarck 格來斯頓 Gladstone 等，領袖羣雄，陶鑄通國，他們深信死非終了底態度，更何等確鑿而不移！

數千年來，人類心思不但常存那種希望，一旦超出凡境，清朗明澈，牠對於再生底問語，業已表示人類自己，儘可作一正面的答覆。人心既然發生不死的念頭，并加以保存澄清的工夫，我們仍舊以為這種作用底果效，是空空洞洞的幻想，就是藐視那作用的偉大性。各時代哲人所渴慕不死性底事實，我們若是加以否認，更是誹謗我們的心理生活底真性，彈劾這宇宙的秩序底完整性。

第二種論證，是按推擬法的。科學中「物質不滅」與「能量保存」兩大學說，久已為學者所公認。物質的形式雖變，而宇宙的實質，那不增不減。能量可以由動變為熱，從熱變為光，但能量却是永存。

三

無情無知的原子能够長存，有意識的，思想的，爲萬物之首的靈魂，反要滅亡麼？或由燃燒或由墜落所表現的能量，能够繼續存而不滅，那作成有意識的人格底能量，反倒朽腐麼？照現在心理的狀態，要想立一個這樣假說，是一步困難的工夫。

物質存在——凡要證明物質不滅亡的，聽他去罷！無人會證明過。現代最好的信仰，與這端全然不同。我是存活——凡能證明我將滅亡的，聽他去罷！證明之責，全在於他。我由此身所表現的形式雖改，但是我在別種形式，仍舊常存。

善於解釋進化學說者，費司克 John Fiske 氏曾有話說，「我們越發深思萬物所以成爲萬物底進化的作用，我們就越覺得否認人性中靈素永存這一點，是刪除全部進化作用的意義。這完全是令我們的智識，常起紊亂。所以就我自己而論，按照神工的理性而說，我信靈魂不死是最高最貴的事件。」

進步就是生活的公律。關於已往底故實，全是記載天

地間形形色色，愈演愈進的事體。高踞進化絕頂的就是人。我們既然進到此處即爲止境，似乎是信不過的。若是說人類既然學會參贊造化，神又時時除滅他們，時時破壞他自己與這世界的關係，這不能不令人頓生疑雲。我們心中由造化的宗旨所提醒的期望，是引我們不得不信，一羣不死的的人種，將要完成已經着手的事業。

第三種論證，是從道德進步的問題而生。我們的心聲，常常吩咐我們，要取獲那現世無機可得的。道德的價值底大宗師說，「你們應當完全，像你們天上的父完全一樣！」人類最好的熱望亦是這樣說，「應當完全！」韻文詩歌亦發這同樣的呼聲，「應當完全！」生長的邏輯學更聽這樣說，「前進，前進又前進！應當完全！」我們是這一切威嚴無上的命令，可以不遵從麼？他們不過嘲笑我們的缺欠麼？這些尊嚴的命令，只能靠來生所給的適當機會，一一作到。

這個道德的天性，想要發達到登峯造極的境地，就不得不要求那對於來生的信仰。確認這個不死底真理，在廣

長的人生經驗上底結果，我們可以拿來比較那否認這端真理所發生寒顫的，麻痺的影響。何優何劣，不難一目了然。人若覺得他們在景尊前的工夫不是徒然，那末他們爲景尊努力效勞，就很堅毅果敢，百折不回的氣概。

信仰來生，於發達道德的堅強，英勇，犧牲上是這樣的必要，誰說這種信仰是用永久錯誤爲根據，而那否認來生底要求，只叫性靈的熱心冷落喪失的，又是莊嚴的真理？指鹿可以爲馬，怎能一手遮天？歷來大聖大賢，爲國捐軀的英雄，爲道殉身的烈士，千辛萬苦，不畏阻撓，都是聯合證明不死底希望，大有提携之功。他們若是沒有一個無窮生命底權能，他們不能作得這樣英武專誠，除非這偉大世界可以相信荆棘產生葡萄實，蒺藜結出無花果，就不能將這些道德的果效，歸於空空洞洞的幻想。

賴斐爾 Raphael 畫聖母像時，若是他信畫像一旦成功，將爲蠢漢所撕碎，他必不謁盡他的美術天才。畢脫芬 Beethoven 編歌製譜時，若不盼望他的樂歌音調，代代流傳，他必不願窮盡他音樂的天才。多少文豪詩聖，若以爲

他們的手稿成功，就遭火化，無人誦讀，他們亦必不願彈盡他們文學的天才。子期既死，而伯牙不復鼓琴，有心人誰不一揮同情的淚珠！

匹夫匹婦，嚼苦含辛，除非有人勸告他們確有來生，他們絕不會提高他們的理想，直冲霄漢。不死，是我們道德的天性自然的要求。否認這個要求，就是說良心的暗示是虛偽的，歷史中最高道德的成功，是由于懷抱幻想，才可能的。

第四種論證是神學的。人類經驗底美好田地上，有些處所，黑影重重，厭不勝厭，解無可解。雖然我們仍可明辨那深藏于宇宙中底道義的秩序。生活底公例，本是善良的。這些公例若能够全然明白遵守，生活就是尊貴的，美麗的，而且愉快的。既然這樣，那末這些公例底創作者必是善良的，因爲他已經這樣施行了。就各事看來，我們深覺得一切差使繳銷時，就可看出全地底大士師所作的公義正直。

若是沒有來生，這大士師能够用公正對待各人麼？暴

虐強橫，反受上賞；公忠誠實，却遭酷刑。功過分明，人心不死；善惡混淆，天理何存！英烈君子所受含訓練性的閱歷，若作為高級生活的預備，極為合理，若是一切佳妙，成績，全然塗滅歸於無有，那宗閱歷就毫無意義毫無用處了！「這個全地底大士師，絕不施行正直麼？」我們所隱然辨認的道德秩序，到底不能維持麼？

我們篤信不死，由於我們篤信神靈底道義完整性。若是在形而上形而下，既無智睿，又無目的，我們或可覺得死亡了却一切。但是我們對於神靈底道義的品性，一旦起信時，不死的真理，在我們心中似乎是確然可靠。

譬如你所生小孩，撫他，養他，教他，誡他，并令他深信他將要長大成人，在他正發達時，你能够丟棄他好像草芥麼？若是你這個有罪惡的凡人，還知道你子女的道義權利，並知道按責任待他們，造化我們，鼓勵我們盼望來生的那一位，他所負的責任，又怎麼樣呢？他怎能自己反覆，將他自己創造撫養的拋棄呢！

「你必不丟棄我們於塵埃！」

你造好了人，究為何故，我們還不明白：

他想他不是受死而來，

你已造好了他麼？你真是公義為懷！」

細察以上四種論證，很能幫助你對於不死起積極的信仰。試看那普博如天的人類願欲，盼望繼續死後的生活，以滿足他們的大欲宏願。再察物質與能量底存續，而聯想及意識底存續，乃是進化作用底自然結果。其次考究道德需要適當機會，方能達到完全的境界，並追求那對於來生的積極與消極態度，所發生效果天壤相別的原故。又其次須明白道德的秩序所包含的意義，乃是一公正智慧底神所發恒久的號令語言。只將這四層牢牢緊記，又加上耶穌基督對於不死的清醒信仰，永生底教義自然就有把握了！

人心求不死的願望很為強烈，若是智識上的障礙，一旦排除。永生底信仰必能油然而生。此處有兩大障礙，似乎防止這種希望的去路，不得不急行剷絕的。有人推想人死以後，或在火葬爐中，頃刻化為灰燼，或藏墳塋之內，漸漸肉沉骨銷，我們不曉生活如何還能繼續。此時生活似

乎已經終止了。心停氣絕，目不聽而耳不聞，對於一切刺激，毫無反應。死所發生的變化與分解，既然這樣，生命怎麼能夠獨存！

然而我們若能仔細地仰觀俯察就可發見奇怪的變化。宇宙當太初時，混沌未開，星辰旋轉，無組織，無規則，怎能行有行星恒星秩然羅列，各有軌道而各有系統！當初堅固的地球，只是一團熔化體，怎麼能有現在青青的草，鬱鬱的樹，秀麗芳香的花，以及無量數有知有覺的生物！從前無生物的地球，忽而有豐滿的生物，這是科學者所望而生畏的問題。

更進一層看來，當初最高等的生物，只是侏羅紀 *Jurassic* 與蒲萊西尼紀 *Pliocene* 底龐然大形的東西，粗蠢兇猛怎能在這裏找出米勒吞 *Milten*，謝客司丕 *Shakespeare* *ake*，與堯舜周孔一流人！觀察已往的情形，我們不能不驚訝長足的進步。由既往以推將來，我們不難相信造化者業已預備生活的更高級，就是聖書上所描寫一族不死的生靈，完成他們在這世界所渴望的。

### 基督教要旨

照着日前我們所知道的，意識的人格，乃是與物質的機體相聯。經過死亡所包含着物質的變化與破壞底大震動，意識性怎麼樣存在，是極不容易取信的事件。這就談到人格意識性底奧秘來了。

所謂人類不只是一物質的機體。就各人的初期歷史說來，在顯微鏡下，人的生活底胚胎，與一猴一狗的胚胎，無從區別。這明明是因為那最細微的，顯微鏡不能發見，這種奧妙稟賦，在牠初期的物質機體，雖是不可發見的。竟成爲有知識有德行有人道的人。這宗超越物質，區別人獸的稟賦，本是經過死底震動仍要存活的。

要確認不死底真理，最難的工夫，在顯示與現今聯合一致的物質機體的人格，於機體分解後，何以仍然繼續存在。但是我們要否認不死底真理，更覺得智識與道德的困難底偉大，反令我們不得不順從本能的指導懷抱來生底希望。

威廉金慕斯 *William James* 講演不死底問題時，將此點論證得很好。他討論發生的功用，與傳達的功用底分別

。人常常說「思想乃是腦府底功用。」無腦府就無思想，無思想就無意識——所以他們極力的說人已氣絕腦壞，生活即早滅亡。但是思想爲腦府底功用，不亦是像言語爲聲管底功用一樣麼？這些發聲機關，毫不發生語言音樂的腔調。他們是靠着肺的空氣。肺以外還有不可看見的，規定愛憎口氣的人底精神。這個發音機發底功用，只是一傳達的功用。

音樂是風琴底功用，亦是這樣的。風琴並不發生音樂。牠只是藉着壓力收受從外面來的氣，並且全靠奏琴者撫按，方才洋洋動聽。風琴縱然燒毀，琴師可以另換一琴。所以這位著名心理學者證明腦府的功用，只是傳達的功用。照他的意思，那個未見的琴師，就是人的精神，在那些精細的灰色樂鍵上，撫着生命的高雅音樂。琴雖毀壞，琴師當然無恙。「這位意識的，自學的，據有這個細緻的風琴——腦府——底琴師，仍是機智，並且能够用奧秘方法，供給自己另一個琴。」

又有人表示過，從有人類以來，生生不息，已成恒河

沙數，若說都不死，怎能令人信服？歷來愚拙的，卑賤的，半開化的，以及哈吞他人 Hottentots，厄斯其謀人 Eskimos 等他們什麼存活？

信奉那「條件的永生」底教義者，即認未重生者必遭滅亡那一說者，採取貴族主義底不死觀，可以脫離此種煩惱。他們依照適者生存的學說，只主張我們中間最優秀的人，方可不死，其餘的人無形中即歸消滅。這宗窄狹的希望，雖有信奉的人，不算重要。

「這些樣樣狂狂，洪荒時代的兄弟，都是我們的骨肉同胞。他們亦正同我們一樣，在奧秘的宇宙底漆黑中，受過生老病死，忍苦奮鬥，他們雖然投身於激烈熱情的中間，愚蠢蒙昧，迷思幻覺，究竟憑着他們固定的信仰，已經効忠於這層最奧秘的理想，以爲存在總比不存在好。這個生命的火炬，現在爲我們照耀全世界，就是承蒙他們拚命救來的。我們迴顧那億兆的人類，在謀生的壓力下，拚死奮鬥，個人的區別，算甚麼事！全體人類謙卑勇敢地所行那基礎的本分，度奮鬥的生活底共同功績，個人就是有利餘

的動勞，在神看來，亦不過是滄海中的一滴！我們只一點想這個巨大的奇觀，就不得不謙恭為懷，滿心只有憐愛的情誼，與同宗的觀念。這些恒河沙數的同袍，如果不在永生之列，全是不依理的觀念。凡是以為我們在智識上在宗教上超越我們的同工，就規定能不能得永生的區別，並且以為他們應與獸類同歸於盡，又是荒謬的意見。

除了這個同胞底本能以外，我們亦可深信「神有無窮的仁愛，專為無量數的靈魂。他不像我們，他所供給的範圍，雖日日擴張，亦不怕煩亦不畏勞。他在一切事上都是昊天罔極。他的同情必絕不厭足。……以為天上有人滿之患底設想，純然是主觀的與幻覺的意見，是度量狹窄的符號，是舊時禱心的，貴族的，信條底餘毒。別人底內在的重要，遠過於我們一切情理底權能。若是我們覺得自己的生命底重要，令我們自然地要求牠的永存性，我們至少亦要讓別人這樣要求，不管他們有多少，亦不管他們有不有缺欠。」

用要求太大為根據，來阻礙不死底希望，上面這些清

### 基督教要旨

楚而有勢力的言語，很能夠對付了。那種困難不過是嚇人的智妖，令人裹足不前。現在是不足害怕呀。

「若是一個人死了，他還再生活麼？」這個問題，有時或者成為一宗空想的興趣。青年阿，強健阿，事業阿，好友阿，我們有了些這，似乎不必他求。只是一旦衰老臥病，閒散寂寞，那些深深的哀鳴，就要一陣一陣地充耳而來。

我們畫了天年以後，將來成為什麼？那在我們以先去世的親愛者，已經成為什麼？我們存在底造化者是否毫無別種好法，只有將他們貴重的生命底康強與美麗，塗滅淨盡？忠實與純潔，常常發生道德的價值，有時且伴着血蹟與淚痕，是否他立刻將他們消滅？這個是不能信的。理性與良心，有好久指證一道義大秩序底存在，莊嚴廣大，永久妙吉，我們有好久能夠看見在基督景尊的面上所發的神光，我們就有好久不能壞抱那消極的信仰。我們的心與腦，仍是堅持那句實話——「因為他活着，我們亦當活着。」

對於不死底信仰，本不是邏輯學的結果，原是性靈的

成就。撥雲霧而見天日，理性自有一部工夫，只是生活供給權力，令我們奮勇前進。你一旦本着信賴與服從，知道真神，你必定說，「我所信的我知道，我亦確信他能够保存我所交付於他的。」

你一旦藉着信仰與服從，與耶穌基督有深深的交誼，你必定說——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你一旦覺得你自己的生命底純素價值，及對於為道義的宗旨所統治的世界底重要，你亦不得不說——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

耶穌勸人信服死不屈事，並不會解明一切疑難，亦不會仔細論述將來情狀。他在這些很複雜。這是我們應當仿效的。他已將仁愛與對天父的信賴，充滿人心。他已指明全宇宙是道德義的宗旨所統治。他又指示人類靈魂底永存的價值與重要。他並且安置生命於光明之中，應驗死底恐

懼。我們既然有了豐富生命底快樂感覺，只想死亡是路士的界標，過了那里，永生底洋溢潮流，將載我們奔走那歡欣而無盡止的前程。——





## 專門研究

基督徒的舊約觀（續前頁）

張錫三譯

### 第四章 舊約與古物學

在一百年以前研究世界史的學者很難以曉得主前四百年以前的事蹟。關於這個世代的事實除舊約以外無從探悉。當時的人就用極奇刻的法子批評舊約，試驗試驗舊約到底是歷史。到了十九世紀就變了前說，以科學研究的人說舊約不是孤獨無偶的。歷史家聖學家得着無數的事蹟是與舊約同時且有比舊約還古老的，這是因為古物學家偏受靈舌所查出來的，他們於人類歷史上大放光明，所查出的物蹟有主前四千年前的證據。

舊約所記歷史的事蹟多半限於西亞西亞四個海底中國：就是地中海，黑海，阿拉伯海，波斯海。地東至波斯，西至小亞細亞，南至埃及，北至亞非利加，這都是聖經所

基督徒的舊約觀

關的土地，已有古物學家從事考查這一帶之地。與聖經最有關係的地點是猶太，巴比倫，亞述，埃及，北非利西亞，非西亞，摩押，小亞細亞。

有些人進行這些地方也把他所觀察的回報於人，然這種報告總有不實的地方也沒有科學的價值（註一）他們見許多奇奇怪怪的墳墓，遺跡，碑文，但無人認識上邊的文字，不過就當古物保存起來罷了，並不能借此追究當時佔據那地的民族，其文學，歷史及其時代。這些遺跡廢址內中盡藏着極寶貴的東西，人都不知道，直到了十九世紀人幾知道了。

有位英人格老法（William Flinders Petrie）在一八一一年往巴比倫掘探古蹟，就查出尼尼微城底根基地，在露臺之內找出若干的泥板，其字蹟，大小和先前的人所據的一樣。他把這種東西存在英國古物陳列所。

在一八四二年博塔（Botta）受法政府之命赴巴比倫（註二）作副領事。他見河之後岸有若許古物想那是尼尼微城底舊址，因此動起他底好奇心，隨在最著名的高

崗上挖掘，至終掘出一片房屋有二十五英畝的面積係亞述王撒耳剛 (Sargon) 尋見了與以斯帖書有關的景物。在一九零一年底冬天發見了一個碑上載巴比倫王哈木瑞比 (Hammurabi) 底律法典章，他與創世紀十四章一節提的暗拉非同時。司喀勾大學學生在巴比倫底南部也查出許多有關性味的物跡。土耳其政府不只派人去挖掘且出令保護凡去挖掘的學子。在堪司炭丁城爲這些古物專立了一個大古物陳列所。

因着拿破崙和布拿帕 (Bonaparte) 在一七九八年底遠征人底注意就集中在伊及底碑記上。一七九九年八月法國炮官布撒達 (Boussard) 在近尼羅河三角形處的聖卒連炮台挖出一塊黑剛石，三尺五寸高，二尺四寸半寬，一尺一寸厚。人想原來必是四尺七寸高且圓有頂。上端還能變出十四行字和該地破廟裏的方尖碑一樣。傍邊刻着三十二行，底下刻着五十四行，其中有二十八行是用希臘文寫的，很清楚，上邊寫的是石頭底歷歷；在主前一百九十五年及底祭司爲記念伊皮芬 (Polony Ephyraeus) 立了這碑

因他將祭司等所欠納之稅一概免去。感恩的祭司下令用伊及希臘二國文字刻在碑上以作紀念，研究古文古字的工作也就興起來了。有位才普廉在他死的後遺下了親手寫的寫本伊及文的文法和字典。由那時到現在往尼羅河兩岸挖掘的人沒有斷絕。因之伊及底歷史，文化藝術人漸漸多明白一點。

便仁基博士 (Dr. Kennicott) 說「猶太國比東方各國先被人重看早已就有人考查這國但皆沒有按統系，直到一八六五年英國立了探查猶太會這纔有了統系的研究。」固然有些遊聖地的人但他們底國在乎宗教不重科學。他們回來時回報的無非是聖跡及最出名最可敬畏的些地方，在一八四一年出來三本書名聖經考究係魯濱孫

遊歷猶太國回來著的。到一八五二年魯濱孫着幾位伴侶二次遊歷猶太所記錄的很清楚，格外詳細，甚有價值，足可作後日研究猶太的根基。於一八六五年凡與研究猶太有興味的人就聚在倫敦城，組織了一個考查猶太會。以用科學的：統系的方法考查猶太，借以闡明聖經爲目的。辦這

事的人很有熱誠從組成到現在發見了許多東西。從先不過在聖城範圍以內挖掘，自從一八九零挖掘了猶太南方的幾個著名高崗，一個是德伊黑色 (Tel-el-Hesi) 或者係古拉吉城的舊址，一個是基色城底舊址。在一九一二年又挖掘古伯示買城底基址。德國人發見耶利哥城，哈佛大學發見撒馬利亞城。所得的結果皆與猶太底古時歷史有關係。

在非尼基也掘出了許多要緊的東西。與一八五五年在西頓底尼克布利地方發見出西頓王底石棺。然後又掘許多東西與明白以色列隣國底歷史，宗教，技術，文化上有大補的。在一八六八年德國傳道士格在摩押皇城底舊址底本掘出一大石，上刻主前第九世紀摩押王米沙底名，所掘出的炮台碑記皆帶着赫族影跡，還有亞述王和哈達神底大像及種種雕刻都代表當時該國底文化，這些東西都很有價值。最近一九零六七年文克里教授在小亞西亞底布法印原係赫族文化之中心點發見數千平板，與古西亞西亞文化放新光明。這樣一代一代的有人熱心，受苦，犧牲日夜尋求恢復埋在沙土中底古文化。現在乃是一個起頭。五十年後

### 基督徒的舊約觀

效果當該怎樣！

我們所要討論的是這些發見出來的東西，與基督徒對於舊約的態度有何影響。簡括的說有兩種影響：第一是因發見的東西證實聖經是可靠的，惟一的歷史和宗教底記錄；第二是因發見的東西證明舊約底歷史宗教都是不可靠的，從先看歷史宗教都是由希伯來發源，但現在一看似乎是由周圍諸國取來的。

到底實在的情形如何？古物學底材料和我們底研究有關係處大要可分作兩樣：(一) 地理歷史 (二) 宗教倫理。本章專論歷史地理底材料和舊約底歷史之關係。第二樣在下章細論。所討論的是發見的東西與舊約有多少關係。固然有些東西與舊約沒有直接關係，而於東方古時的生活大有批露，借此可以明白舊約歷史當時的景况。尤重要的是所發見的千千萬萬雕刻的東西有刻在石頭上的，木頭上的，泥塊上的，又具圓形方形碑形塔形種種形狀究竟所發見的最緊的東西是甚麼？御者說：「在麥內德發見一棵石柱上刻「以色列國荒蕪。」是記的在耶羅波暗時示撒攻猶

太國，所特提出的人有暗利和其子亞哈」（註六）在未論此石柱所闢之事以前，先論一論與希伯來未得勝以前猶太國的情形有關的幾塊平面板（註七）於一八八七年冬季在伊及王亞米納夫第三第四底公文，（他們在位時間係一四一一至一三五八）都是由西亞和與伊及有至交的臣宰來的函件報告。有由赫族米單尼亞述巴比倫塔王來的信四十餘封，與歷史有關的信約二百五十封，其外還有由駐猶太非尼基敘利亞伊及總督底信件。

這些信件指明主前一千四百年希伯來未得勝前二百年猶太和諸隣國受伊及底管轄；各大城都有伊及領官與別國私通幫着敵人謀判。所以伊及人難以施行威權。從舊約方面看有六封信耶路撒冷總督亞底西巴寫的。他當時也是遇見這種難處。有基色拉吉亞客崙諸隣城協助哈比瑞進攻，所以總督在王面前被告不忠受羞辱。他來的信辨駁無罪一封寫着：『對我主我王也是這樣說：你底僕人亞底西巴在我主我王脚下連翻七次七次的跌倒。我有何作爲反對我主我王？他們在我主我王面前譏諷我羞辱我說：亞底亞巴脫

離他底主他底王。看哪我父我母都沒有安排我在這裏：大權的王底手使我進入我父底家我爲何犯罪反對我主我王？

最可注重的駐猶太的總督給伊及長官去的信所用的方言文字不是伊及文也不是本土迦南文乃是巴比倫文字，足證明西亞西亞前者曾在巴比倫勢力之下。起初這種勢力只影響政治後來文化技術科學宗教都受了影響。往往有迦南的話語參在其中，或者是爲解釋巴倫語不明白的地方用的。這種迦南的話語文字和舊約內的希伯來文差不多，不易於分辨。表明在以色列人以前住在猶太的居民和希伯來人同種說的話語，大致亦相同。後來十二三世紀伊及王底記錄不論到猶太底景況，更顯出伊及國不能支持管理猶太地，到了阿米色第三（一一九八至一一六七）伊及完全失了猶太地有數世紀之久，這就證明希伯來人往猶太建國尼羅河一帶國慶不阻拒的原故。

固然所找出來的東西沒有明明記載以色列人出伊及的事，但所記的與出伊及的時間不遠：上記着米尼塔法老第

二戰績，想出伊及就是這位法老第二在位的時候，因為他

用這句話「以色列國失掉而種子未失掉。」在一八九六年

發現這種碑記時，許多人很是快樂因為至終在伊及底碑文上找着了「以色列」這個字，推此碑的年代係在出伊及的

時期，但所不幸的其日期不能確定，況且或者有別國或族

與以色列同名或係指的一小部分沒有長久居遊行的以色列

這樣說，當時以色列族是在何處居住？對於這個問題有種

種的答覆。富英漢博士說：「此處所指或係毀壞在歌珊之

以色列人底莊禾，當以色列人離開歌珊的時候沒有收割。

米尼塔毀壞莊田」(註八)又有人想米尼塔所記以色列人戰敗

的時候以色列人已經進了迦南地。排崔以為以色列人戰敗

之事係在猶太與出伊及那一族的以色列人沒關係。在這個

時候以色列人仍在歌珊(註九)還有人以為在戰敗的時候以

色列人正在猶太南部之曠野中居住。米尼塔所要說的是伊

及國沒有以色列人底踪跡。還有伊得門以為米尼塔所戰敗

的係在未去伊及以前的以色列人(註十)這樣看來雖米尼塔

底石柱上記着以色列的名字，對於出伊及底事和日期，也

沒甚麼大幫助。

第二個要緊的碑文所記載的是。羅門死後五年示撒攻

猶太之事。在可哈亞門廟底南牆上，畫着王底戰績。一個

偉人在手握繩索之一端，索上滿繫俘虜之頸，右手執鞭威

嚇之狀。所被戰勝之城名皆寫在俘虜下衣之上。最熟悉的

有迦薩亞比勒亞士蘭伯和倫書念等等(註十一)

在第九世紀底中葉，發見記錄以色列王和希伯來人之

事的碑文很多。類如在米撒找出來的摩亞石(註十二)上刻

着暗利王及繼位人底事。此石係黑藍色，兩尺寬。四尺高

，一丈四尺半厚，圓頂，圓底。此石之價值不只在乎是用

古希伯來文寫的，實在乎有歷史宗教地理的關係。王下三

章載摩押與倍利之事。暗利征服摩押並且逼他每年納稅。

在米撒在位時曾供奉與亞哈一百隻羊羔之毛，一百隻公羊

之毛。當亞哈任期將畢的時候米撒不願繼續進貢。於是

以色列，以東猶太諸王聯絡進攻摩西押人，彼等逃在吉耳哈

列設的石牆，摩亞王在此將親生長子當燔祭獻與他底神基

抹。以色列人遭遇大怒，三王離開摩押王回本國去。

摩押石係米撒爲紀念基抹神拯救他而立上刻着：「我是摩押王基抹神之子米撒。我父作摩押王三十年，我繼他作王。我立此碑爲紀念基抹神因他救我脫離死亡，又成全恨我的人所當受的報應，以色列王暗利和他兒子常來擾亂摩押，因摩押人使他底動怒但現在我看見以色列人滅亡。」其中所當留意的是國神與一國之興衰有大關係。其語氣和希伯來文差不多，所刻字之形狀甚似舊約歷史書籍中之頁。

由暗利起以色列國多與亞述有交涉。在八八五年暗利將要勝過他底仇敵的時候。阿書拿司帕登基作亞述王決意恢復所失的國榮，數年之間地中海之東岸盡屬亞述權限之下。在八六零年其子撒曼色即位，次第二年即重新西征。在他底戰績裏頭有記載以色列王的事。以色列王西哈供給他兩千戰車一萬兵丁。這都刻在碑文上。最緊要的碑文是於一八四六年在尼木厚掘出的黑石柱，四面刻着在位時三十一年以內之遠征，約有一百九十行字。內中提及西征敘利亞與猶太的事。柱之上端有圖像，一太子俯俯在撒曼色

足前，太子後面有僕從托着各種禮物。傍邊有字；「暗利之子耶戶所進的銀子金子，金杯，金屏，金瓶，鉛，手杖。」在八四二年撒曼色攻大馬色王，後留的記錄說「在那時收到推羅西頓人和暗利之子耶戶底貢獻」亞達尼瑞第四征服他國以後記錄着；「由以法赫到哈地西方各國推羅西頓暗利以東非利士諸地直至日落之所，地中海，皆服在我底軛下與我進貢。」

亞達尼瑞以後諸王頗爲軟弱於是亞述之勢力稍衰。待提革拉皮里斯登基後，國勢復振。他底戰績碑文上提着一個王底名子「堯底底亞瑞烏」此王係與烏西亞同時。撒馬利亞王米拿先進貢的事，擊殺比迦王，戰勝暗利家的事都刻在這一個碑文上。還有碑文上刻着「傾敗暗利家的英雄，我圍困，得了撒馬利亞城，掠去兩萬七千二百九十人獲得戰車五十。我立總督治理他們，叫他們進貢」撒耳剛底年歷記載攻取撒馬利亞的年代日期。北國之喪之後希伯來人集中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地中海東岸諸國皆在亞述權限之內。有些黨派要借伊及的帮助脫離亞述德自由，先知

以塞亞勸戒他們不當靠伊及反對亞述。撒耳剛在位之時，猶太非利士以東擊押都與撒爾剛進貢。撒爾剛王一死百姓即要背叛。他兒繼其父削平內亂到七零二年往東征，在七零一年攻猶太。耶路撒冷沒有被陷這都記在以塞亞州六七章王下十八九章。從舊約方面看最與歷史有關的有趣的碑文是亞述王所遺下的「成衣石柱」(註十五)最有趣味的話寫在下面。

我往以革崙城；總督，太子凡違法的。首將其屍縛在桿上繞城示衆。城中居民犯罪的作惡的我以刑賊盜之法待之；不作惡不犯罪無錯的我與他們講和。我把他們底王巴底由耶路撒冷帶出來，立他在王位之上，叫他與我進貢，希西家還沒有歸降我圍困他的四十六座堅固城，及無數的小城，及取了以後俘虜男女老幼共二十萬零一百五十人，其外有無數的驢馬駱駝牛羊。把希西家索在耶路撒冷如同入籠之鳥，看守城牆不准出入。將他底諸城襲攻分子亞實都王米聽地，以革倫王巴底，迦薩王示巴。這樣使他底驛士減少。除每年常納之貢稅外再加上現在認我爲主的貢

獻。希西家和保護耶路撒冷的西拉伯人甚是懼怕，送與我州他連得金子八百，他連得銀子，寶石，車輛，寶座，各種香木，以及他底女兒，宮女，青年男女，都跟隨在我的後面，並差使臣朝拜我進貢於我。

其外還有種碑文講明以色列，猶太之歷史，直接或間接使我們多明白舊約底事。自所羅門死後分國之事及猶太人在猶太重新建國之事，從所發見的碑文上都可找出許多引證。這樣說舊約中所記載的不是獨有的孤單的，與當時的諸國都有相關。

到底古物學底歷史記載有何關係？想回答這個問題必得細細查看這些碑文底性質。第一當知；這些碑記不是在猶太找出的是從反對希伯來的國度中發見的。所以所記的事實都不能免因好惡之情有虛寫的地方。再者這些碑文記載不詳。沒有記載希伯來歷史各期的事。自然在巴比倫伊及所找出的碑記有在耶穌降生以前的也許有四千年以前的。但到了亞哈在位時。以色列的歷史，方才起首。所引證以色列國的事多半在亞述王撒曼色第三(主前八五〇)以

後所引證在斯王以前的以色列國之事少而且模糊不清。在第十世紀，有示撒底碑，上邊所載的城名，許多人想，是他先前戰勝的所以沒有歷史的價值。米尼塔碑上所提的以色列太簡單，且義意不清楚，沒提着在伊及的事或家長的事，也沒和舊約所記古歷史相連的事情。還有一樣，要想從碑記上得證據總得分辨何為事實何為引證。最出名的古物家沒有注意此點。例如關於亞述的古物很有經驗的實司教授說：「證明門司（伊及古王）之真實即是證明希伯來家長的歷史性質。」凡有常識的人不能以此說法為然，證伊及古王之事實和證活在數世紀以後的人底歷史絕不能相同。舊約所記以色列住居在伊及的事已為古物學家所證明。不能因為在巴比倫皇宮裏墻垣上邊有字，就定規寫字於墻之術起於此時官中有種種神像就證他是但以理所論尼布甲尼撒喇偶像之事。有位研究家說「亞述的古物有賓主有真確有虛偽的學問。」所以當辨別何為事實何為倍稱。二者不得混亂。

再者刻字與泥版也是可能的事。有人以為刻在石上和

在泥上的價值不相等，以為在石上的易損壞其文，寫實必較刻在泥上的有價值。其實不然，在泥上，石上，紙上，皮上，都是同等價值，惟在乎當時流通的印寫之材料，所以不可因為寫字之物而分別其價值。其外尤要注意所翻譯的碑文有無錯誤，有時碑文所記的年和舊約所記的差數年所以此點尤當注意。明白舊約的目的不是講歷史就是講宗教。因希伯來的法律都包在五經之內所以五經就是法律書；因為約書亞，士師記，撒木耳列王記上下，等書底立意都是屬乎預言，所以這些書就列在預言書籍之內；其餘的歸於雜著。王上王下是舊約中的歷史書「其內容半屬歷史半屬預言，其中的歷史並不是相接連的，有時說一段歷史，繼而說一段故事，又復說一段預言其要意是要顯明上帝管理人與國之權能並罪之阻力」（註二十七）凡所提的個人的或國家的歷史，都是與宗教有關係表明上帝之啟示或天國之來臨。更有同一件事而記載的不一致原故，是因為各人的眼光不一樣，有人重這方面，他人則重那方面。先知的眼光和祭司的眼光決乎不同，故所記的同一件事而事實或論斷



有些大同小異之處。

考究古物所得的結果到底是甚麼呢？就是舊約世界現在變成了一個新世界，從前所不明瞭的伊及，亞述諸國現在明白了他們底歷歷舊約有若許城邑從前不知道他們底所在以爲沒有這些城，現在找着了他們底所在如巴比倫，尼微。舊約中所提的事或歷史從前有人不信爲真，現在所掘出的碑記上的記載有許多與舊約相合這就更證明舊約的事實是真的。前者人們看舊約中的人物不其確鑿，現在因爲許多的名字和碑記上所載的相同叫人確信舊約中之人物是確有的。至於舊約中的史事，年代有些殘缺的地方查出的這些古物碑記可以完成彌補舊約的缺欠

#### 收報費的辦法：

- 一：報費全年一元，京內京外一律；但外國，香港，澳門，一元五角，郵費在內；
- 二：在郵匯通行的地方，用郵局滙票；
- 三：在郵匯不通行的地方，郵票代洋按九五折算，並以一分的爲限；
- 四：私人支票，每張貼水二角五分；
- 五：京外各處由信寄外省和外國的鈔票，本社爲免違郵章起見，一概不收。

本社 啓

## 徵求中華基督徒自著自譯的讚美詩歌

中華基督教文字協會委任我編著讚美詩歌一百首我不願這詩歌爲個人的著作請求全國信徒共同合作

一：要徵求的詩歌有三種：

(甲)個人自己創著；

(乙)從歐美日本讚美詩歌中譯出來的；

(丙)根據國內已通的漢文讚美歌修正而成的。

二：必須注明這歌是何種：

(甲)若係自著，請把著歌的歷史略述出來，也要把合用的曲寄來；

(乙)若係譯文，請把歌的原文和音樂的原文寄來，或者把原文第一句歌，和音樂的曲名寄來也可；

(丙)若係修改的現行歌文，則請附寄修改原文，也請說明修改的理由。

三：無論譯的，無論修正的，都須和諸音樂者拍唱幾次，看歌文是否可合歌的用處，否則修詞雖好恐亦不能用。

四：來稿請用掛號寄至北京燕京大學神科交劉廷芳收。

劉廷芳啓

## 基督教會發展史

### 第一章 世界預備接受基督教

讀教會史記，一樁使人受感動的事，是我們確實明白上帝在我們所居的世界，做他實在拯救人類的工夫。上帝用奇妙的法子，使世界預備好了，等候耶穌降世，這樣的工作，在別的地方，我們不能更顯然的看出來。耶穌在「日子滿足的時候」。

來到世界，當時萬事借着上帝的手，早已磋磨好了，使他來的時候，能收最大的效果。從兩件事情上，我們可以完全看出，世界為接受基督教，所做的預備工夫：

- (一)三種民族，借着上帝，所成就的事業；
  - (二)基督教初次發現和克服的，社會中的情形。
- (一)三種民族的貢獻：

#### (甲)羅馬民族

基督教最起的時候，管轄世界的，是羅馬人。對面有許多地方，雖不在羅馬版圖以內，可是世界文化進步大的地方，就是羅馬人所管領的疆土。羅馬人所知道的世界

，也就是這塊地方，別的区域，是不過門的基督教開始。三百年工作的地方，都在羅馬以為的世界裏。主後五十年，羅馬帝國所領的土地，是萊茵河和但拉比河以南的歐洲，埃及，非洲的北岸，大半英國，和從地中海列米所波米一帶的地方。羅馬管轄這帝國，不專靠武力，也用有智力和效力的法子，凡羅馬權力所到的地方，那裏的文化，比以前沒有不進步的。羅馬權力最大和行政上效率最快的地方，是在地中海沿邊的一帶；那裏就是基督初次栽種的地方。

羅馬人因着這世界的管轄，就成了上帝預備基督教道路上，最有用的工具。羅馬帝國，包括許多人種，使人們得着一個人羣是一的意思的客觀教訓。數百年來，各分離的政府，使每團體的人民，覺得他們自己和別團體的人民，是分開不同的。到了這時，政府上的分離既被打破，受制在一權力之下，人民也得了合而為一的意思。基督教是一個大同的宗教，沒有種類的分別，人羣既是人羣，在基督裏都可合而為一。羅馬對這宗教，最有價值的貢獻，就

是在他來的時候，人羣在那政府下已經合而為一了。

並且羅馬的威權，保持了世界和平；在這强有力的帝國統治下，國際間的戰爭，是不能行的。人類中有這平安，對大同宗教的宣傳，是大有利益的。

再者，羅馬堅強明智的政治，在世界各地，造成了一個平安捷便的交通；阻止海上航業進行的海盜，現已肅清了。羅馬壯麗的道路通行於全國陸地上，如同今日的鐵路，使長遠的地方，得了便利。並且道路上位置了崗警，盜賊是不易發現的。因此商賈旅客，得着鼓勵，大大的增長起來了。基督教早年的時候，人民由這城移到那城，由這國遷往那國，此後來中世紀，大概是更多的。明白現代方便交通怎樣補助宣教師事業的人，可立刻知道，那時候的便利交通，對着起初基督教的裁種有怎樣的意思。沒有羅馬政權之下的自由交通，保羅那樣的宣教師事業，是不能行的。早年基督教因着門戶洞開的好處，宣教師在那文明世界，週遊宣傳的時候，是很容易的。國際間的自由交通，得着鼓勵，新思想也得傳播了。

(乙)希臘民族

基督教初來到，地中海四境地方的時候，那裏的人民早已被希臘人的精神感動了。希臘殖民地，有的有幾百年歷史，都分散在那海邊各地方。希臘商人，到處都有；他們的影響是廣大的。並且在那些人類生活要緊的中心地方最有力量。因這強的緣故，所以我們稱「古世界做一希臘羅馬」(The Greco-Roman World)；在政治上受羅馬人的管轄，在人民思想上受希臘人的陶冶。

基督教紀元前幾百年，希臘人有最強的知識生活在世界。各種重要問題，如宇宙的原始和意義，神人的關係，和善惡的分別，雖時常有人思想，但沒有希臘人那樣昌盛的。希臘人誠然得了上帝的啟示和旨意，不是希臘人所能的；但希臘人不肯用工去討論。那些重要問題，如同希臘一樣。在主前第六世紀和第三世紀中間，希臘人在神學和哲學上，發生了一個大思想運動。在這時期出現了許多世界的大思想家，他們的價值在世界上是長存的。結果就是希臘來人的思想，大大發展起來；希臘怎麼思索哲學

家時常辯論的問題，到一個很大的地步。所以他們的思想，敏銳起來；他們的好奇心，得了奮興。蘇格拉底

在雅典公共地方，逢人就問種種的問題，使他們停止思索以前所未思想的事，這就是那影響一個表證。所以一個熱心好問尋求天上地下之最深事情的人，可以說是希臘人的代表。

現在我們能夠看出，希臘人和別種族人接近的時候，要生出什麼樣的結果來。他們的影響，在引起人尋求人生重要的問題和怎樣的去思想，是很大的。基督教宣教師起初傳教的各大「希臘羅馬」世界的中心地方，那裏希臘人的智識好奇心，和思想的成熟，是很普遍的。因此那些地方的人民，歡迎預備接近新宗教，比那沒有受過希臘影響的人民，就好多了。

希臘人的言語，在預備接受基督教的事情上，成了一個緊要的貢獻。這言語是基督教初次用着傳教與人類的。希臘影響的力量和廣大標記，可在這言語上看出來。環繞地中海各國所用的言語，就是希臘。「希臘羅馬」世界所

### 基督教會發展史

用的普通言語，也就是希臘文。能說這言語的人，到各處地方，都可使人領會他意思的。在基督教起初傳播的地方，更是這樣。早年的宣教師如保羅那樣的人，大半都是用希臘言語傳教的。新約裏的各書，是用這語言寫的。因此這大同的宗教，有了普通言語，對於世人立刻就可宣傳起來；這種不可測度的幫助，是上帝借着希臘人預備的。

#### (丙) 猶太民族

希百來或猶太人，是上帝為世界所立真實宗教的管家。他們的使命，就是接受上帝特別論自己的啓示和旨意，領會上帝漸漸賜給他們的教訓，清清潔潔地保存他，直到「日期滿足的時候」（註解見前），萬民都可因着他們得福氣。若不考查猶太人的歷史，在上帝預備拯救世界，和要來的宗教上，我們就不能完全明白，他們國家生活的精華。有人說，猶太人供給了一個環境，為「幼稚基督教」(The Cradle of Christianity) 的生產和早年的生長。他們預備的宗教生活，就是我們主耶穌自亡，和他早年的使徒，信徒，和宣教師受訓練的地方。基督教來的時候，

在世界沒有別的宗教，他的生活是這樣清潔有力量，如同猶太教中最高上的人格。猶太教有二特點：（1）對神觀念，在人羣裏是最高尙的，也是舊約所教訓的。（2）道德生活的標準，是最高理想的；這理想是由高尙神的觀念中生出來的。從人方面說來，我們知道，除了猶太人的宗教生活外，別的民族。更不能產生耶穌宗教。生活和他教訓的。我們也知道；除了猶太人外，別的民族不合宜接受耶穌起初所傳的宗教。在較舊宗教上，受過訓練的人，才可以明白和宣傳這新宗教。那舊宗教與基督教，自然要有密切關係的。人係越明白希臘人和羅馬的生活，越覺得基督教在他們的中間，萬不能得着他們的信仰心，如同早年的猶太信徒和保羅一樣。

猶太人預備接受基督教的第二種貢獻，是希望基督教賜與世人的，一個有神性的教主。對稱賽亞的希望，在猶太人中，是奉為最寶貴的家產。雖然有人對這希望，雜了一些不純正和屬世的意念，但要緊的，就是他們希望上帝差遣教主的心很迫切的。別的民族。對後世的眼光，沒有

一個可比猶太人對稱賽亞的希望的一希臘羅馬，「世界有許多苦楚和喪心事。基督教起初所得的信徒。是猶太人；他們能接受這教的資格，是他們希望一個神性救主心。

猶太人預備基督教的第三種至寶的貢獻，就是他們的聖經（我們今日稱為舊約。）他們看這聖經，極為珍重，以為是上帝親自對他們國家生活所顯的啓示的紀錄。由此這新宗教起頭就得了一種宗教文學遠超過別的同性文學。這宗教文學證實了基督的教訓和預表了基督的降臨。基督教自己沒有著作以先，得了一個現成的文學，這是一種最大的幫助。耶穌時常用舊約培養自己的生活，證實他的教訓。早年使徒照著他的模範，聚會禮拜的時候，也常讀猶太人的聖經。基督教徒，猶太人或別的民族人，從那聖經上得了許多不可勝數的教訓和感動。再有一可注意的事，許多異族人，因着他們知道舊約是最清潔的經文，就進了猶太教；後來他們中間有一些歸服了耶穌。

論到被分散寄居外國的猶太人，在預備接受基督教，所做的緊要事，我們也要說一句。那些後被擄中逃散的猶

太人，散徧了「希臘羅馬」世界；不論到什麼地方去，他們依然保守了他們的宗教；並且在許多地方設立了會堂，實行宣傳事業。因此他們感動了許多異族人，信仰他們的宗教，就是那些沒有完全接受宗教的人，也明白他們宗教的教訓。這種猶太人的宣教事業。做了基督教一個最有用的先鋒。因為他們在異族人中，所傳的宗教要素，對基督教有要緊的關係，正如對猶太教一樣。信仰獨一的上帝。就是一個表證。再猶太人所教的高尚道德律例，是宗教要緊的一部分，如同基督教一樣。在這事上，猶太教和基督教對別的宗教，多有不同的地方。別的宗教對人應怎樣生活，是不說的。猶太教第三種特色，就是對稱賽亞的希望。許多的異族人，因着與猶太人接近，也得了那個希望，因此他們預備了接受那要來的耶穌。

#### 貳 基督教來的時候的世界：

##### (甲) 宗教上的情形

在基督教產生的時候，我們由古神道學上所知道的希臘和羅馬的舊宗教，差不多完全消沒了。有些崇拜的禮儀

，依然是存在，但他們的權力，早已沒有了。不但受過教育的人，不相信舊教，就是平常的人民，也沒有多信的。耶穌降生的時候，亞古士督正做羅馬的皇帝，他用各樣的方法子，想恢復舊有的宗教，但是毫無有什麼效果。他又設立了一個國教，要人崇拜現代和已往皇帝的彫像，表示順服的意思，但這是一種政治作用，我們不能說是宗教。

光景雖然是這樣，但我們不能說，那時代是沒有宗教的，因為在這時候，有幾個奇怪的新宗教，在東方發生出來，接續的橫掃過歐洲，得了許多的信徒。從小亞細亞來了「大母」The great mother 西柏里教 (Cybele)。從埃及來了斯拉勒 Serapis 和哀士斯 Isis 崇拜。從波斯來了一個東方最得民望和有權力的米斯拉教 Mithra。這教有許多地方，與基督教相同；最顯然的，是脫罪成聖的需要和對來世生活的教訓。米斯拉主義派的人，在羅馬軍隊裏，得了許多人歸服他們的教。以外還有別的教門，都照着古希臘教的神秘，搖動人心。這些神秘，演成一個戈曲的表示，如同脫罪成聖的思欲，永生的希望，和在宗教上

享受友誼的欣樂。

基督教初次得勝的時代，是一個宗教的時代；學習各種的宗教，是很有趣味的事並且尋求較好的宗教，更能使人發出熱忱「希臘羅馬」世界裏，有許多人懷着不平安不知足的屬靈仰慕心。由基督教方面看來，在每普通宗教心性上有三種顯著的事：

(A) 漸漸地信仰一個大同的上帝；

(B) 一個罪的寬大知覺和一個罪求清潔的心意；

(C) 對於死後的問題有很大的興味，

從前我們已經說過，基督教未來以前，世界最好的宗教，就是猶太教。這教雖然有許多優點，在被分散的人中間，傳播也大，但不能應世界的需要。耶穌生活在世的時候，這教自己已經指明出來，是不能成爲一個大同宗教的。他的領袖的行爲，更可以顯明那個意思。祭司，撒都該人，教師，和法利賽人，都是他們的領袖。撒都該人是屬世的懷疑的，所以沒有能力加增他們宗教的生活。法利賽人偏于狹窄的種族思想，想把猶太教限止於猶太人，并且

反對在異族人所做的宣教事業。

(乙) 智識上的情形

希臘哲學的大運動，以尋求真理的進步而論，在基督教未來以前，已經停止了。當他出現的時候，希臘思想，還是沒有進步。衣皮古林 *Epictetism* 和司脫也克

*Stoicism* 這兩派希臘哲學，當基督教早年的時候，在羅馬國，很爲人嗜好。但他們對於罪惡和來世的重要問題，不能滿足人的心思；這些問題是他們時常關心的。這兩派哲學在教人謀生活上，有些大錯，衣皮克林派 *Epictetism*

*Stoicism* 太重浮文和自利；司脫也克派 *Stoicism* 太缺少人類同情心。在富有思想的人中，向人的思想，有一個不满意的強知覺，對於人生重要問題，很想求較確實的解說，比他們所曉得的。白林年 *Platonism* 在他女兒的死寫信對朋友說「給我一些強大的新安慰，是我從前沒有聽見過或讀過的。我所讀過或聽過事，現在回到我心中，但我的愁悶太深，不是他能達到的

(丙) 道德上的情形



當基督教早年的時候，對於文明世界的道德情形，人常用最黑的顏色去粉飾他。好像沒有什麼可述說的善狀存在。但我們所知道的實事，對這時代的意思，是不能表白為義的。這種意思的造作，由於過用當時譏諷者的文章；他們譏刺了社會中的惡習和貴族裏的污點。上等階級人的輔助是沒有疑端的，但在中等和下等階級人中，許多男女生活是有道德的。可是我們集合了好與不好憑證的時候，所得的結果是很黑暗的。那時代是輔助的。人的心靈是沒有定準的。現行的宗教和哲學，不能管轄人的生命，結果就是一個普遍的道德，污穢，虛假，殘暴，自私，這樣的事基督教是沒有的。若沒有基督教的權力，各類的事是不能變好的。那時社會的趨向，是天天往下墮落，到一更惡的地步。與這樣的境遇相扶持，許多人不能脫離勞苦和虛妄的束縛，最有思想的最好人，更是那樣。基督教宣道士初次所傳播的救人福音，就在這個淒慘，腐敗，沒有指望的世界裏。

本章完

## 介紹月份牌

上海協和書局發售  
來年各種新式的「主  
日月份牌」有願購者  
請向該局直接函購  
或面購，無不竭誠歡  
迎，格外克己。

## 愛閱本報諸君：

本社爲清手續起見，茲有下列緊要的聲明，請注意是幸：

一：定報時以姓名和地點，清清楚楚的示知本社，以免寄報生錯。（請別先用英文的，後改漢文的，或先用姓名後又用號，以至有事與本社交涉時，難於調查和答覆。）

二：報費須直交本社，發給收據後，負寄報的責任。若將報費交付他人，沒持本社收據者，有何舛錯，本社概不負責。

三：遷地址時，須先函通知本社，並須詳細說明由某處到某處，以便改寄報簿和照寄。若報已發後，才通知者，本社不負補寄的責任。

四：報費沒有給清，本社已行函知者，其尙缺的數目請補交。否則本社按所收的報費，照零售合算寄報，請原諒，勿來信見責。

五：寄報一節，本社深信都按期寄去，惟投遞的地點，處在不靖的地方，或曾經不靖的地方，以至遺失或郵局暫留者，本社不負責任。若來信說明，本社有餘報時亦可再寄，沒時恕不答覆。

本社啓

詩

我的杯

(續第二卷第九  
第十兩期合刊)

劉廷蔚

十一

有了這一剎那靈的幻現，  
「生」縱然是痛苦的，  
勞疲的心靈

也就發得安慰了；

讓人家說死後上天堂，

我的天堂就在這一剎那。

這一剎那，時光退縮了兩千年，

伯勒斯登坦曲的村路上，

伴結了蹣跚殘廢，

來跟從你。

這閒靜的山頭，

野艸花的清香陣陣；

詩

南風吹過麥田來，

還隱隱地，

帶着加利利的海潮聲，

唉！這一刻！

這一刻坐在你的腳前，

聽你講：

聽你講「勿憂慮……」

聽你講「天空的飛鳥……」

聽你講「百合花……」

十二

我本不是個清高的人，

然而渴慕着靈的皎潔；

每當努力拔脚出泥塗的時候，

我是多麼辛苦啊！

十三

今天沐着溫暖的陽光，

我閒靜地從草坪上經過；

一

十來個爛漫活潑的兒童，  
在綠蒼蒼的蕪艸上，  
躑躅着遊嬉；  
一個剛在學步的小孩，  
也羨慕着作伴戲耍，  
他走幾步跌仆了，  
——  
掙掙扎扎地起來再走，  
又仆倒了，  
——  
起來依舊往前走，  
他的保姆，  
在竹蔭裡坐着，  
——  
遙遙地凝望着；  
薰風細細也拂着，  
淙淙的活水傍着，  
他們浸在自然的美裡，  
調和而安樂。

上帝！

為我解開疑懼的帶，  
在生命的路上，  
使我立起脚步來走，  
讓我受一點輕微的損傷，  
給我自由地  
——  
探察這佳美的世界，  
只是，我求，  
總要長在你的看顧之中。

十四

偶然，  
靜對着幾管野草，  
從他們瀟灑的丰神裡，  
賞識了生命；  
賞識了生命了，  
便知野艸  
結拜作知音。

上帝！

我雖然是渺小的，  
在你露澤恩光之下，  
我要抬頭，  
要自傲，  
要放胆無畏地，

表顯你的尊榮。

兩箇牧師十一，八，二四，夜半。

趙紫宸

第一牧師

只有一個真理，  
一個善與美麗；  
此外只有魔鬼  
和那魔鬼世界！  
我們應當斷截，  
抵排，分出是非。  
自從創世以來  
聖徒受了靈感，  
爲聖教會護道，——

詩

聖靈，雙鋒的劍，  
足當魔頭的箭——  
惟有聖靈可靠。  
目下的新文化，  
排擊上帝的話。  
誰知近二千年，  
真理不損一點。  
不受時代蹂躪！

第二牧師

果然，真理長存，  
而且四海皆準。  
或者杞人憂天，  
是我們空費心，  
讓他們去挑釁。——  
愛固包容無邊。  
怎能分假與真？  
不分又怎相爭？

三

原祇經驗與信——  
我們信我們的，  
他們信他們的，  
信豈這般狎狎？

第一牧師

我好憂愁，弟兄，  
你也這般心胸。  
我常爲你祈禱，  
時常爲你流淚。  
我們聲氣相類，——  
我却垂垂欲老。  
弟兄，我不忍見  
教會思想變遷。  
我好憂愁，弟兄，  
你怎這般心胸？  
我額角上的雪，  
冷不了我的愛；

我愛你的天才，  
却爲你沸心血。

第二牧師

我何曾叛主道，  
我原信主，父老。  
我們攜手同行  
已經這四五年；  
在上帝恩座前  
未嘗不證同心。  
不過神學說法，  
稍稍有點相差。  
然而神學說法，  
仔細比較一番，  
試問誰不相差？  
其實生命本源，  
不在神學講壇。  
但我的人生觀，

何不破觚爲圓——  
今日救人出死。  
我們有何分別？

第一牧師

在愛原無分別。

第二牧師

是啦，只要相愛。  
神是愛，是真理；  
若不去愛兄弟，  
那有甚真理來？

第一牧師

可是嘗有根本，  
豈可皂白不分？  
聖徒的家庭內，  
雍睦的聖家庭，  
如靜海般安甯，  
如大海般的愛，

詩

豈容異端的人！  
蓬擁，共此恩門？

第二牧師

共此恩門信然。

若不杯弓蛇影，  
單仰耶穌遺型，  
爲何不能平安？  
桃花不是李花。  
部要春風塗擦。  
未聞春風偏了；  
何必磯法，保羅  
基督與亞波羅，  
難道耶穌偏了？  
不問是誰是誰，  
「河水不犯井水，」  
只要準對標竿——  
摹仿耶穌做人

五

慕仿耶穌教人——  
其他都不須管！  
讓神蹟救神蹟，  
歷史當有蹤跡。  
信條，人的鎖鍊，  
過了應用時期。  
難免不成古董。  
過時便不易懂，  
因為不合經驗。  
這般的亂頭風，  
破船挂了破篷，  
還說愛如洋海，  
天色黯淡無星；  
希望的甚安寧？  
變了殺人的愛！  
親愛的老牧師——  
你又何必如此！  
我不要再傷心！

『君子和而不同。』  
倘使聖徒家中  
都不喜歡挑釁，  
稚獅與牛同住，  
蛇與馴鴿共宿；  
人便可以知道  
真理只有一個。  
是愛的花與菓，  
是主的新葡萄。  
第一牧師  
如此！主祝福你；  
主知道我愛你。  
我愛慕主的靈——  
看我縹緲滿臉，  
矇矓着這雙眼，——  
這些理聽不清。  
主靈我所忻慕，



我與主同居住。

我不明白，弟兄；

我但明白一端，

救恩高於泰山，

十架的血鮮紅！

洗除人類的罪，

打破死的威權，

惟罪與恩顯然。

弟兄。豈可驕矜？

惟此纔算福音，

纔要你我宣傳。

我沒有讀其書，

講來不大清楚；

最好的祭，禱告，

正像供神的香，

一直騰到天堂。——

弟兄，——

詩

第二牧師

所謂祈禱，

原是人心志願。

『執柯伐柯』——不遠！

原是布帛粟菽。

生命的精與元。

第一牧師

但是恩罪因緣？

第二牧師

耶穌已開了路，

上帝無量的愛。——

你我應當崇拜——

這個不是機械！

寶在是主的血，

一切聖徒的血，

一切聖徒的死，

我們都要墊補

基督未盡之苦。

要開着方便門，

要執着十字架

灑愛的紅血花，

與人分共，此恩！

第一牧師

我的兄弟，

第二牧師

父老，

這是基督的道，

第一牧師

勤和的人福了！

他們要稱神子，

播天國的種子，

勤和的人福了！

第二牧師

是呀，祇有一事，

可尊敬的牧師，

我們深深同意，

我們尊崇耶穌，

深愛中華國土，

不為宗教鬪氣，

我們正當攜手，

同向天國行走。

憑他海枯石爛，

憑他地老天荒，

誰不與主敵擋，

誰便得主所歎。

第一牧師

正是，我敬慕你，

弟兄，主祝頌你。

第二牧師

神有大無量壽，

神的愛在於主。

在於億兆聖徒，

也有大無量壽！

### 人力車苦力的心事

十二，二  
十四。

劉廷芳

(示神學諸生並寄紫辰  
，太師，懷遠諸同志)

隔夜的冷飯，

如水的粥湯，

固然是太無味。

但現在祇求延活命，

還說得到什麼滋味？

親愛的弟弟們：

連日雪風中，

我非不併命跑。

看看這兩條腿，

腫得要破了。

一個人祇能賺得四百錢，

四百錢祇能換得三升米。

親愛的弟弟們：

詩

稍忍耐，

幾位哥哥快來了。

來時買一把大車，

他們在前拉，

我在後邊推。

那時：

三餐要週整了。

小弟弟們：

稍忍耐吧！

只要幾位哥哥們健，

你們飢寒的日子，

快要過去了。

愛讀本報諸君：

現經本社委員會議決每年國內報費價洋一元二角，半年七角，每冊一角六分；國外、香港、澳門、全年報費一元五角，半年九角，每冊二角，郵費都在內。

本社啟

**THE LIFE JOURNAL** is a publication of Cheng Tao T'uan, an organization of Christians who wish to do their share in meeting the religious needs of the Chinese in response to the Renaissance Movement. Its aim is to witness to the real power and strength of the truth of Christianity.

The scope of the paper is to study:—

1. Ethical literature and interpretation.
2. Christian theology.
3. The social application of Christianity.
4. The problems of the Chinese Church.
5. The philosophy and psychology of religion.
6. The problem of religious education.
7. The problem of a Christian Renaissance in China.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aper are:—

1. International.
2. Interdenominational.
3. Non-partisan in politics.
4. Independent of ecclesiastical control.
5. Scientific.

**THE JOURNAL** is published monthly except in July and August. It is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s of Cheng Tao T'uan,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finance, material and publication.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serve also as contributing editors.

J. S. Burgess, M. A.	Timothy Yu-wan Jen, M. A.
P. C. Chang	Y. T. Lee, Ph. D., B. D.
T. C. Gao, M. A., B. D.	H. F. Liu, B. A.
K. L. Chen	Y. C. Mei
S. P. Chen	Lueta Miner, Lit. D.
C. Y. Cheng, D. D.	John W. Myers
Rev. K. Y. Cheng	K. L. Pao
S. Y. CHU	L. C. Porter, M. A., B. D.
J. L. Child, B. A.	J. L. Starr, B. D.
Lily K. Evans	S. C. Ting
P. C. Hsu	L. C. Wu
Frank Cheng Hsi	Y. T. Wu
P. Hutchings, Ph. B., S. T. B.	David Z. T. Yen, Lit. D.

Vol. IV: No. 2

October 1922

命 生

# THE LIFE

*A Journal of Christian Thought and Practice.*

Editor—T. T. Lew

主 幹 劉 廷 芳

Managing Editor—H. C. Ha

經 理 饒 學 誠

## Function of Religion in Man's Struggle for Existence

*by G. B. Foster*

*Translated by*

*Timothy Yu-Wan Jen M.A.*

Address all Communications to the Managing Editor

c/o **Y. M. C. A. Peking.**